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國家發展研究所

碩士論文

Graduate Institute of National Development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香港居民對立法會及法院的信任變遷研究

～2001-2016 年四波調查的分析

A Study of Change in Political Trust  
in Hong Kong's Legislative Council and Judiciary :  
Analysis of Four Waves of Surveys ( 2001-2016 )

張昀徽

Yun-Hui Chang

指導教授：陳明通博士

Advisor : Ming-Tong Chen, Ph.D.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June 2019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本論文係張昀徽(P06341022)在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完成之碩士學位論文，於民國108年06月22日承下列考試委員審查通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陳明通 (指導教授)

黃建元 蔡佳泓

所長：周桂田

## 誌謝

從投入職場工作後，深感到自己的不足，從起心動念報考國家發展研究所，到付諸實行，竟也歷經十年光陰。而進來國發所專班後，有幸獲**陳明通**老師指導，始能讓我確立研究方向並順利付梓本論文，尤其老師在繁忙的公務之餘，仍念茲在茲我們這些指導學生的學業，誨人不倦的精神更讓我感佩，謹致上無盡的謝忱。

2017年如願考進國發所後，適逢女兒蘊恆來到我們的生命中，雖然在所裡的這兩年中，工作、家庭與學業多方拉鋸，卻也是我生命中最豐沛與富足的時光。在此，特別要感謝我太太**令亞**，妳的支持與體諒，才能讓我心無旁騖的衝刺學業，如願完成碩士學位的夢想。希望我的每一段生命歷程，都能相蘊成我們更美好的未來。

## 中文摘要

在「九七」主權轉移後，中共當局施行「一國兩制」已逾二十週年，香港居民面對中共「一國兩制」所遂行的政府體制，感受與觀點如何，除了將影響未來中共統治香港的路線修正，也是臺灣親中或支持統一民眾的一個重要參考典型。本文為瞭解香港居民在「一國兩制」下對立法及司法體制之政治信任，以臺灣大學東亞民主研究中心「亞洲民主動態調查香港調查研究計畫」分別於 2001 年、2007 年、2012 年、2016 年所進行之四波調查為時序進行分析。

透過該調查及理論回顧與文獻探討，並運用「二元勝算對數迴歸分析」，解讀香港居民之人口學變數（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及家庭收入）、社會學變數（社會階層及宗教信仰）及政治學變數（政黨認同及民主價值取向）等對立法會及法院的信任有何差異性及其原因。研究發現：

- 一、香港居民對立法會的信任最高峰為 2007 年有五成七左右，但是到 2016 年降低至三成七左右，落差近兩成。顯示香港居民對立法會有越來越不信任的趨勢。
- 二、香港居民對法院在 2007 年及 2012 年之信任度都大於 2016 年，雖然數據落差未若對立法會之信任有落差近兩成之差距，但也相當反映出香港居民對法院信任的趨勢有下滑趨勢。
- 三、人口學變數方面，香港居民對立法會與法院有一共通點，僅家庭收入最低者與家庭收入最高者相較不信任立法會與法院。社會學變數方面，香港居民對立法會與法院有一共通點，社會階層中自我認同為中層者、中下層者都比對照類別底層者信任立法會與法院。政治學變數方面，香港居民對立法會與法院有一共通點，在民主量表部分，僅自主權取向達顯著的差異；平等權、自由權取向均與信任立法會與法院呈現負相關的方向。

關鍵字：政治信任、一國兩制、香港、立法會、香港法院

## 英文摘要



Hong Kong residents' feelings and perspectives towards the political formula of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adopted by Chinese authority for over 2 decades since the former British colony returned to Chinese rule in 1997, will not only influence CCP's revisions in ruling the special administration but also serve to be a vital reference paradigm for the more China-friendly or pro-unification Taiwanese. This study aims to explore Hong Kong people's political trust towards Legislative Council and judicial system of the former British colony. Based upon analyses on four waves of surveys conducted respectively in 2001, 2007, 2012, and 2016 by researchers sponsored by The Hu Fu Center for East Asia Democratic Studies of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the authors attempted to evaluate any potential variations of Hong Kong residents' trust towards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nd courts of law and to identify possible reasons behind such variations, under the influences of demographic variable (genders, age, education, household income), societal variable (social status and religious faith), and political variable (identification with political parties, democratic values). Results from the current study were derived from 4 waves of surveys conducted aforementioned, literature review and discussions, as well as binary logit regression analysis, as shown below:

- 1 · Hong Kong residents' trust in Legislative Council peaked in 2007 with a 57% approval rating. The approval rating of trust has dropped nearly 20% and reached 37% in 2016, suggesting a steady trend of more and more distrust of Hong Kong residents toward the law-making body.
- 2 · Hong Kong people's trust in the judicial system and its courts of law has also depicted a negative trend of steady decline from surveys conducted in 2007, 2012 to opinion polls in 2016, though short of the significant 20% decrease seen in resident's confidence in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 3 · In terms of demographic variable, survey respondents in the highest and lowest house income brackets have shared one common characteristic: less trust in both Hong Kong's law making and judicial systems. As for society variable, surveys respondents who considered themselves in middle or mid-to-low social stratum were more likely to trust the Legislative Councils and courts of law, when compared with counterparts

in the lowest social stratum. Finally, with regards to political variable, research findings has revealed one commonality in Hong Kong residents' attitude towards both Legislative Council and the judicial system: within the overall democracy scale, only autonomy orientation was found to be statistically significant, while legality rights and freedom rights have revealed to show a negative correlation with trust in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nd the courts of law in Hong Kong.

**Keyword: political trust,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Hong Kong, Legislative Council, courts of law.**



# 目 錄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I
誌謝.....	II
中文摘要.....	III
英文摘要.....	IV
第一章 緒 論.....	1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問題意識.....	1
壹、研究緣起.....	1
貳、問題意識.....	2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主要研究問題.....	3
壹、研究目的.....	3
貳、主要研究問題.....	3
第三節 研究設計.....	4
壹、研究途徑與研究方法.....	4
貳、研究架構與研究假設.....	5
參、概念界定、操作性定義與測量.....	6
肆、研究對象與資料來源.....	10
伍、分析工具.....	10
陸、論文結構與章節安排說明.....	11
第二章 理論回顧與文獻探討.....	12
第一節 相關概念檢討.....	12
壹、政治信任.....	12
貳、政治支持.....	12
參、立法會.....	12
肆、法院.....	14
第二節 相關理論檢討.....	15
壹、政治信任理論.....	15
貳、香港「一國兩制」體制與大眾政治.....	15
第三節 國內外相關研究檢討.....	17
壹、國內相關研究.....	17
貳、國外相關研究.....	18
第三章 九七香港主權轉移後整體情勢變遷分析.....	20
第一節 中央與特區政府博弈關係下的立法會變遷.....	20
壹、扈從中央的立法會.....	21
貳、抗衡中央的立法會.....	21

參、從抗衡再回到扈從.....	22
肆、民間力量的抗衡未扭轉立法會的扈從 .....	22
第二節 中央與特區政府博弈關係下的法院變遷 .....	23
壹、扈從中央的法院 .....	24
貳、從抗衡變遷至扈從.....	24
第三節 「人大」釋法干預香港司法及立法體制 .....	25
第四章 香港居民對立法會的信任分析.....	27
第一節 對立法會信任的次數分配.....	27
第二節 對立法會信任的個體層次解釋.....	29
壹、個體解釋變項的建構.....	29
貳、模型設定與相對影響力分析 .....	31
第五章 香港居民對法院的信任分析.....	38
第一節 對法院信任的次數分配.....	38
第二節 對法院信任的個體層次解釋 .....	40
壹、個體解釋變項的建構.....	40
貳、模型設定與相對影響力分析 .....	43
第六章 結 論.....	48
第一節 主要研究發現 .....	48
第二節 後續研究建議 .....	50
參考文獻 .....	53
壹、中文.....	53
貳、英文.....	59

## 表目錄

表 1-1 歷次調查執行日期與樣本數 .....	10
表 4-1 香港居民對立法會信任的次數分配.....	27
表 4-2 香港居民政黨認同與對立法會的信任關聯 .....	34
表 4-3 香港居民對立法會信任的「二元勝算模型」分析 .....	36
表 5-1 香港居民對法院信任的次數分配.....	38
表 5-2 香港居民政黨認同與對法院的信任關聯 .....	45
表 5-3 香港居民對法院信任的「二元勝算模型」分析 .....	46

# 圖目錄



圖 1-1 本論文研究架構.....6



# 第一章 緒 論

##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問題意識

### 壹、研究緣起

筆者曾在立法院擔任立法委員助理的工作，我國的國會助理工作內容包羅萬象，舉凡法案研究、預算審查、草擬問政質詢稿、選民服務，乃至與工務部門聯繫溝通等，均屬國會助理的工作範疇。後來因為個人志趣，轉投考公務人員特考，進入法務部調查局工作，開啟司法實務工作之個人職涯。從立法院到法務部調查局的經歷，讓我從自身經驗中瞭解政府體制外（一般民眾）、政府體制內（公務單位）與兩者間之溝通平臺（民意代表）三者間之互動關係，也對立法與司法體系在政治制度中所扮演之角色與功能，以及民眾對相關體系運作之信任與認同度，產生相當之關注及興趣。

2014年3月17日晚間，當時在立法院外抗議國民黨推動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的學生團體，忽然改變靜坐陳抗模式，衝進立法院並成功占領立法院議場，開啟了為期近1個月的「太陽花學運」。「今日香港，明日臺灣」，是當時太陽花學運成員主要訴求之一，。主因是香港在1997年回歸中國後，即便施行「一國兩制」，仍然發生許多政治、經濟、社會以及文化上等體制變遷的矛盾與衝突（張仕賢、蕭督園，2000），導致香港居民對國家認同，以及對回歸後一切體制變革所產生的信任變遷。

太陽花學運之發生不只引發臺灣民眾高度關注，香港居民尤其關心，當時媒體報導，在立法院外不乏有香港學生參與學運活動或到場為學生打氣，有一幕令人印象深刻的畫面，就是一位香港女學生坐在立法院外，手持「我是香港人，請臺灣踏在我們的屍體上想你們的路」的標語，聲援太陽花學運，從此一標語可以凸顯，部分香港居民對於現今的中國治權有著極度悲觀的態度，而這一股氛圍也漸漸感染了部分臺灣民眾對於中國的觀感。香港居民對於國家認同以及替至變革的相關立場，啟發我投身相關議題研究的興趣。在有幸蒙獲臺灣大學「東亞民主研究中心」的香港研究團隊所實地面訪的寶貴資料，讓我更確立以香港居民對具有中國治權意涵的立法會與法院作為研究方向，希望能透過相關資料分析，瞭解香港居民對該等機關之信任度，以及透過相關資料解讀在「九七」主權移轉20年後的香港居民

們，如何看待中國統治的新局。



## 貳、問題意識

中共政體為目前世界上少有之集權國家，其人民對政治系統之信任度，無疑是當代學者所亟欲探究之課題。人對系統的信任，實為現代社會團結之基礎(Anthony Giddens, 2000)，因此「中國模式」的政治系統，透過共產黨的輸入後，到底產出何等輸出(Easton, 1962)?是許多研究期盼提出解答與立論之問題。

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於2019年1月2日發表「告臺灣同胞書40週年」相關談話，除了「九二共識」、「反對臺獨」、「臺灣是中國的一部分」等老調重彈之外，還特別提及「一國兩制臺灣方案」<sup>1</sup>，凸顯中共已將「一國兩制」納入對臺工作方針，也讓臺灣民眾意識到，中共不僅不放棄武力犯臺，未來也將尋香港特區模式納入中共治權範疇。

中國為推動「一國兩制」，透過《香港基本法》作為香港特區政府體制之法律準則，且為了賦予其高度自治權，在立法制度與司法制度中之設計提供了香港立法會與法院之獨立運作權限，相當程度也彰顯出香港特區有別於中央體制下之民主政治與司法獨立精神。然而，中國並未完全放棄介入香港事務，或是如承諾給予完全自治，實際上自1997年主權移轉迄今，中國已透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稱「人大」)介入高度自治之香港行政特區，五度透過「人大」釋法來影響司法案件，同時也左右立法會之議案審查與制定。因此，香港立法會法院看似各自獨立之機關，實際上都受到中央「人大」釋法影響，也透過此一關連因素，本論文一併探討香港居民對立法會與法院之信任度。

在「九七」主權轉移後，中共當局施行「一國兩制」已歷經二十週年，香港居民面對中共「一國兩制」所遂行的政府體制，感受與觀點如何，除了將影響未來中共統治香港的路線修正，也影響臺灣民眾在統、獨之政治立場間評估、衡量的重要參考典型，因此以香港居民對立法會與法院之政治信任度為研究焦點，透過解讀、

---

<sup>1</sup>習近平談話原文為：「探索『兩制』台灣方案，豐富和平統一實踐。『和平統一、一國兩制』是實現國家統一的最佳方式，體現了海納百川、有容乃大的中華智慧，既充分考慮台灣現實情況，又有利於統一後台灣長治久安。」

分析臺灣大學「東亞民主研究中心」的香港研究團隊面訪而得之相關數據，除能反映「一國兩制」制度的成敗與優劣之外，同時也提供研究兩岸或中國議題之學者，可依循相關數據，理解臺、港、中政治體制、國族認同與兩岸未來走向等核心問題。



##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主要研究問題

### 壹、研究目的

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分立原則，為當代民主國家最常見之政府運作體制，然而在中共治理香港採取「一國兩制」之制度下，雖保有香港獨立之行政權、立法權及司法權，中共之極權統治，仍有不少干預香港政府治權之情形。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首長行政長官，因政策多受命於北京當局，相較香港立法會與法院，在其屬性上仍相對保有相當獨立運作機制，也因此國際政治制度上少有之「一國兩制」下，彰顯獨立運作之香港立法會與法院，在香港人民心目中究竟有什麼樣的定位、樣貌與價值，透過政治信任度調查，實為探究此一問題與試圖提出解答之有效模式。也希望透過本論文，對相關數據的解讀分析其變遷與原因，試圖回答中國推動香港的「一國兩制」，究竟是「成功」亦或是「失敗」？

### 貳、主要研究問題

本論文主要的研究是香港 18 歲以上的居民，對香港政治信任中之對立法會及法院之信任、並以臺灣大學東亞民主研究中心「亞洲民主動態調查香港調查研究計畫」分別於 2001 年、2007 年、2012 年、2016 年所進行之四波調查為時序進行分析。

主要研究問題包括：

- 一、 香港對香港政治信任中之對立法會及法院之信任，在 2001 年、2007 年、2012 年、2016 年所進行之四波調查中，不同時期信任度之異同、變化及其原因。
- 二、 香港居民之人口學變數（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及家庭收入）、設學變數（社會階層及宗教信仰）及政治學變數（政黨認同及民主價值



- 取向) 與對立法會及法院的信任有何差異性及其原因。
- 三、 香港居民面對中共施行一國兩制體制下,代表立法與司法機關之立法會及法院,在此體制下有何體現,並對香港居民產生何等觀感與影響,以及四波調查時點有何變遷。

## 第三節 研究設計

### 壹、研究途徑與研究方法

#### 一、研究途徑

本論文因為是依據臺灣大學「東亞民主研究中心」的香港研究團隊所實地面訪之問卷資料進行研究,因此屬於量化研究上的「實證主義」(positivism)研究途徑,試圖透過系統化、透明化之方式,進行高效率的問題解答(Karen Robinson, 2009),為當代重要且廣為運用之研究途徑之一。

#### 二、研究方法

本論文採問卷調查法,問卷調查法係指就所欲調查之問題,針對所欲研究對象、範圍等內容設計問卷,並透過訪員實地面訪受訪者問卷上的題目來蒐集資料。尤其本論文是探究香港居民對政治信任度之調查,問卷調查具有匿名性之特性,因此可實地瞭解受訪者心中之真實立場與意見。然而此項訪問並非由筆者所親自執行,而是依據臺灣大學「東亞民主研究中心」的香港研究團隊完成實地面訪之資料進行彙整與分析,因此本論文的研究方法也屬於「次級資料分析法」(secondary data analysis)。

所謂「次級資料分析法」,指的是研究者為了不同的研究目的,將另一位研究者蒐集並整理過的資料,重新加以分析、解讀的研究形式。透過檢閱資料,進而確立研究架構、研究問題與假設,再針對資料中探究出研究者問題意識所欲發掘之解答(王雲東, 2016: 410-412)。「次級資料分析法」的優點能讓研究者可以將過去針對某一特定主題所做的研究結合起來,擴大「後設分析」(meta-analysis)的可能性;缺點是原始設計是為了某個特定目的而蒐集的資料,往往無法保證這些資料能符合後來運用次級資料分析者的研究旨趣(Babbie 著、劉鶴群等譯, 2010:

410-414)。



## 貳、研究架構與研究假設

### 一、研究架構

本論文的研究架構，主要由獨立變項及依變項兩組變項所組成(詳見圖 1-1)。依變項為香港居民的政治信任，由(一)對立法會的信任、(二)對法院的信任兩個變數所構成。獨立變項則由(一)人口學變數、(二)社會學變數、(三)政治學變數等三類變數所組成，用以考驗其等對依變項的影響。其中人口學變數包括：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家庭每月平均收入等四個變數，社會學變數則為受訪者自我認定的社會階層及宗教信仰，政治學變數則為受訪者的政黨認同及民主價值取向。

### 二、研究假設

基於前述的研究架構，本論文主要的研究假設如下，不過這僅是約略的說明，詳細的情形將在第四、五章的模型建構中進一步討論。

(一) 受訪民眾的人口統計學變數(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及家庭收入)與對立法會及法院的信任有顯著的關聯。具體而言，男性、年紀愈大者、教育程度愈高者、家庭收入愈多者，愈傾向於信任立法會及法院；反之，女性、年紀愈小者、教育程度愈低者、家庭收入愈少者，愈傾向於不信任立法會及法院。

(二) 受訪民眾的社會學變數(社會階層及宗教信仰)與對立法會及法院的信任有顯著的關聯。具體而言，社會階層愈高者，愈傾向於信任立法會及法院；反之，則愈不信任立法會及法院。愈是信奉本土宗教者，愈傾向於信任立法會及法院；反之，愈信奉西方外來宗教者，則愈不信任立法會及法院。

(三) 受訪民眾的政治學變數(政黨認同及民主價值取向)與對立法會及法院的信任有顯著的關聯。具體而言，政黨認同愈傾向親中政黨者，愈傾向於信任立法會及法院；反之，則愈不信任立法會及法院。民主價值取向愈強者，愈傾向於不信任立法會及法院；反之，則愈信任立法會及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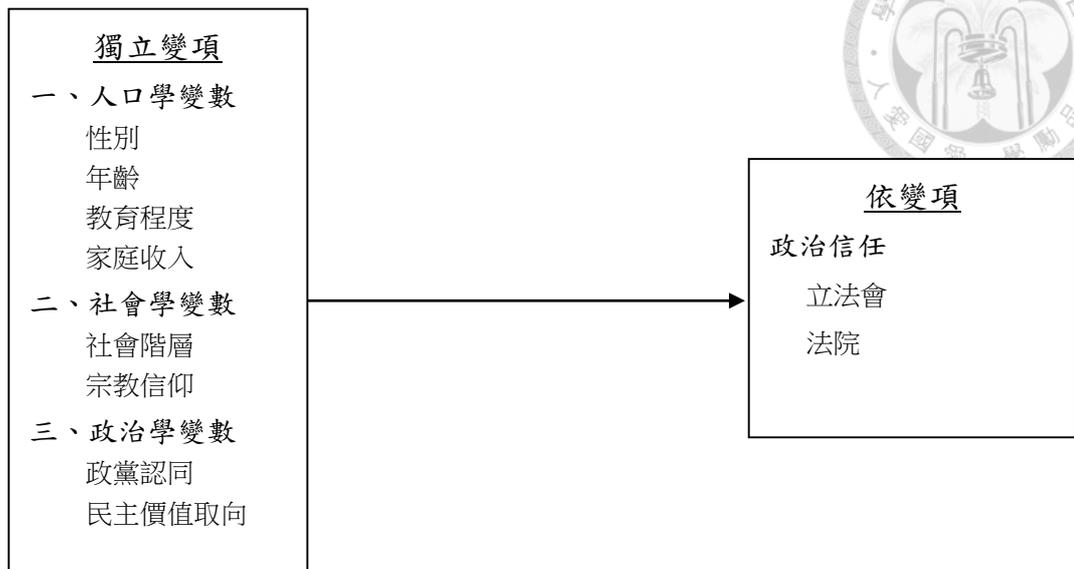


圖 1-1 本論文研究架構

## 參、概念界定、操作性定義與測量

### 一、獨立變項

根據上述的研究架構，本論文的獨立變項有人口學、社會學、政治學三組變數，茲再說明如下：

#### (一) 人口學變數

概念性定義：所謂「人口學變數」或「人口統計學變數」(demographic variables) 簡單來講指的是人口統計學所使用的變數。「人口統計學」主要是從人口特徵，例如數量、增長情況、密度、分佈和人口動態統計等，進行研究的學科，是一項總體觀察的統計，不過這項總體觀察仍然是奠定在個體資料的蒐集上，例如要看人口增長的情況，除了統計每一千人當中有多少新生兒，扣除每一千人當中有多少死亡人數外，還要靠一個一個個體資料的累積。而不管是增長率、出生率、死亡率，很容易進一步做性別的計算，因此性別變成「人口統計學」上一個很常用的變數，而性別是否會影響到一個人的態度或行為，長久以來一直是社會科學的探討主題，不管是心理學、社會學、政治學的研究，都常常加以運用，同時也有不少的研究發現。

因為它可以被跨學科運用，不限於上述的心理學、社會學、政治學等等，因此通常用「人口統計學變數」來加以概括。本論文基本假設，有些「人口統計學變數」會影響到香港居民對立法會及法院的信任，因此我們選擇了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及家庭每月平均收入等四個「人口統計學」上常見的變數來加以考驗。

操作性定義：本論文透過下列四個題目作為人口學變數，詢問受訪者。

1-1 · 受訪者性別

0.女性 1.男性

1-2 · 請問您哪一年出生？（訪員換算後登錄下列年齡層）

1. 18 - 24 歲 2. 25 - 29 歲 3. 30 - 34 歲 4. 35 - 39 歲 5. 40 - 44 歲  
6. 45 - 49 歲 7. 50 - 54 歲 8. 55 - 59 歲 9. 60 - 64 歲 10. 65 - 69 歲  
11. 70 - 74 歲 12. 75 歲以上 99. 不回答

1-3 · 請問您的教育程度？

1. 未入學 2. 小學 3. 初中職 4. 高中職 5. 大專 6. 研究所以上  
98.無法選擇 99.不回答

1-4 · 請問您家庭每月平均收入屬於哪一個等級？

1. 8,000 元以下 2. 8,000~14,999 元 3. 15,000~24,999 元 4. 25,000~39,999 元  
5. 40,000 元以上 98.無法選擇 99.不回答

## （二）社會學變數

概念性定義：所謂「社會學變數」簡單來講指的是社會學研究所使用的變數。社會學是一門研究社會現象的學科，一套關於人類社會結構及活動的知識體系，社會學家對於看似相當個人取向的行為，均嘗試將其與整個社會脈絡連結，在研究題材上相當廣泛，傳統研究對象包括了社會階層、社會階級、社會流動、宗教、族群、脫序或反社會行為等等。本論文基本假設，有些「社會學變數」會影響到香港居民對立法會及法院的信任，因此我們選擇了社會階層及宗教信仰等兩個社會學上常見的變數來加以考驗。

操作性定義：本論文透過下列兩個題目作為社會學變數，詢問受訪者。

2-1 · 請問您覺得自己係屬於邊一個階級呢？

1.上層階級 2.中上層階級 3.中層階級 4.中下層階級 5.下層階級  
98.無法選擇 99.不回答



2-2 · 請問您的宗教信仰是什麼？

- 0.沒有信仰 1.民間信仰（祭祖拜神） 2.道教 3.佛教 4.日蓮正宗  
5.回教 6.天主教 7.基督教 9.其他（請說明：） 99.不回答

### （三）政治學變數

概念性定義：所謂「政治學變數」簡單來講指的是政治學研究所使用的變數。政治的本質是權力運作，因此政治學是分析和規範權力運作的學問，比較常見的研究題材有政府治理、國會、選舉、政黨等等。本論文基本假設，有些「政治學變數」會影響到香港居民對立法會及法院的信任，因此我們選擇了政黨認同及民主價值取向等兩組政治學上常見的變數來加以考驗。「民主價值取向量表」係由胡佛教授所率領的研究團隊在 1977 年所創，以拒絕題目中的威權價值，來認定是取向自由民主價值者，包括：自主權、平等權、自由權、多元權及制衡權等五大權力面向，作為測量民主價值取向的主要內涵。該量表首次運用在「內湖研究」上，原本有 40 道題，後精簡為 11 題（胡佛，1988：19-25；胡佛、徐火炎，1988：105），運用在香港調查研究上則再精簡為 8 題。

操作性定義：本論文透過底下的題目作為政治學變數，詢問受訪者。

#### 甲、政黨認同

3-1 · 請問您覺得自己最接近哪一個政黨？

- 0.不接近任何政黨 1.民主黨 2.自由黨 3.民建聯 4.前綫 5.民協  
6.民權黨 7.港進聯 8.其他政黨（請註明：） 99.不回答（註：此一選項為 2001 年施測版本，後續施測版本選項略有更動）

#### 乙、民主價值取向

3-2-1 · 沒受過多少教育的人，應該和教育程度高的人一樣，在政治上享有同等的發言權。（平等權取向）

- 1.非常同意 2.同意 3.不同意 4.非常不同意 7.不懂題意 8.無法選擇 9.不回答

3-2-2 · 政府首長等於一個大家庭的家長，一切大小國事，都應該聽從他的決定。（自主權取向）

- 1.非常同意 2.同意 3.不同意 4.非常不同意 7.不懂題意 8.無法選擇 9.不回答

3-2-3 · 一種意見能否在社會上流傳，應由政府決定。（自由權取向）

- 1.非常同意 2.同意 3.不同意 4.非常不同意 7.不懂題意 8.



無法選擇 9.不回答

3-2-4· 在一個地方上，如果東一個團體，西一個團體，就會影響地方的安定與和諧。（多元權取向）

1.非常同意 2.同意 3.不同意 4.非常不同意 7.不懂題意 8.無法選擇 9.不回答

3-2-5· 法官在審判重大案件時，應該接受行政機關的意見。（制衡權取向）

1.非常同意 2.同意 3.不同意 4.非常不同意 7.不懂題意 8.無法選擇 9.不回答

3-2-6· 政府如果經常受到議會的牽制，就不可能有大作為了。（制衡權取向）

1.非常同意 2.同意 3.不同意 4.非常不同意 7.不懂題意 8.無法選擇 9.不回答

3-2-7· 只要領導者是品德高尚的，任何事情我們都可以由他作主。（自主權取向）

1.非常同意 2.同意 3.不同意 4.非常不同意 7.不懂題意 8.無法選擇 9.不回答

3-2-8· 大家的想法若不一致，社會就會混亂。（自由權取向）

1.非常同意 2.同意 3.不同意 4.非常不同意 7.不懂題意 8.無法選擇 9.不回答

## 二、依變項

根據前述的研究架構，本論文的依變項為政治信任，主要的測量變數為立法會及法院的信任情形，茲再說明如下：

概念性定義：所謂的「政治信任」（political trust）簡單來講，是一種政治信念（belief），一種人們對政府應該如何按照規範所期望的方式來運作的信念，符合這項期望運作的政府，人民就會信任它，否則就不信任。政治信任與正當性（legitimacy）概念密切相關。所謂的「正當性」指的是政府機構以及其內的統治權威當局（authorities）在道義上或道德上被認為是站得住腳的，在法律上是有效的，且廣泛地被人民所接受。一個被信任的統治權威當局它的所作所為，很容易被視為具有正當性的，比起那些不受信任的政治領袖，人民會覺得更值得加以支持。在抽象的概念層次上，人們對政府的信任是透過「正當性」這個概念來完成，因此政治信任會與對政治機構、符號和價值的認同與否或感情的疏遠有關。在實際的運作層面上，政治信任被視為對具像化的政府（例如在美國的「華府」，或在臺灣的「扁政府」、「馬政府」）的一種感情取向（Miller, 1974: 989-990）。



操作性定義：本論文透過下列題目詢問受訪者，來探討香港居民對立法會及法院的政治信任。

4-1· 請問您信不信任立法會？

- 1.非常信任 2.相當信任 3.不太信任 4.非常不信任 7.不懂題意  
8.無法選擇 9.不回答

4-2· 請問您信不信任法院？

- 1.非常信任 2.相當信任 3.不太信任 4.非常不信任 7.不懂題意  
8.無法選擇 9.不回答

## 肆、研究對象與資料來源

本論文主要的研究對象是香港 18 歲以上的居民，資料來源取自臺灣大學東亞民主研究中心「亞洲民主動態調查香港調查研究計畫」所進行的四波調查，分別完成於 2001、2007、2012、2016（詳見表 1-1）。筆者在此要特別感謝「東亞民主研究中心」慷慨提供此一難得的調查資料，使本論文的論證有所憑藉。

表 1-1 歷次調查執行日期與樣本數

波 別	調查日期	N	95 %信心水準下的抽樣誤差
第一波	2001.08~2001.10	811	±3.44%
第二波	2007.09~2007.11	849	±3.36%
第三波	2012.09~2012.11	1207	±2.82%
第四波	2016.02~2016.04	1217	±2.81%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亞洲民主動態調查：香港地區調查研究計畫」民調資料

## 伍、分析工具

本論文雖採用次級資料研究法，但因資料來源取自臺灣大學東亞民主研究中心「亞洲民主動態調查香港調查研究計畫」所進行的四波調查，因此特別說明該調查之分析工具主要係倚重「社會科學統計套裝軟體」(Statistical Package for Social Science, SPSS)，在分析方法上，首先進行簡單的統計分析，描述香港居民對法院以及立法會的信任程度。其次，再運用「二元勝算對數迴歸分析」(binary logit

regression analysis) 建立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家庭每月平均收入、社會階層、宗教信仰、政黨認同、民主量表等獨立變數，對法院以及立法會信任的解釋模型，以瞭解這些獨立變數對依變數的解釋能力。



## 陸、論文結構與章節安排說明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問題意識

####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主要研究問題

#### 第三節 研究設計

### 第二章 理論回顧與文獻探討

#### 第一節 相關概念檢討

#### 第二節 相關理論檢討

#### 第三節 國內外相關研究檢討

### 第三章 九七香港主權轉移後整體情勢變遷分析

#### 第一節 中央與特區政府博弈關係下的立法會變遷

#### 第二節 中央與特區政府博弈關係下的法院變遷

### 第四章 香港居民對立法會的信任分析

#### 第一節 對立法會信任的次數分配

#### 第二節 對立法會信任的個體層次解釋

### 第五章 香港居民對法院的信任分析

#### 第一節 對法院信任的次數分配

#### 第二節 對法院信任的個體層次解釋

### 第六章 結論

#### 第一節 主要研究發現

#### 第二節 後續研究建議

## 第二章 理論回顧與文獻探討

### 第一節 相關概念檢討



#### 壹、政治信任

政治信任，可視為是人民對政府及其政策之評價與情感取向 (Miller, 1974:952)。也可謂對政治人物相信其能遵從機規範性準則的期待 (Miller, Goldenberg and Erbring, 1974:81)。另有解釋指稱，政治信任是民眾對政府施政結果與民眾期待間一致性的程度，是一種持續與變化間之動態過程，而且對政府的信任是潛在性的啟蒙 (potential heuristic) (Hetherington, 2005: 9-10)。綜而言之，人們對政府與政治體制在情感、理性、偏好之綜合表現，而給予一定程度之評價，該等評價可能有正、負面之別，同時也不排除有無感或忽視等立場。政治信任也可作為政府機器或政黨在運作上之檢視、評判良窳之準則。

#### 貳、政治支持

政治支持之概念，相關程度與政治信任具有高度依存性。民眾可能因為情感偏好、利益考量、價值理念等，進而衍生出對政治制度、政治文化、政治行為等面向之支持程度。因此我們可進一步闡述，政治信任程度越高者，通常也會表現於高度政治支持，反之則會越低。

Easton (1965) 將政治支持分為廣泛支持 (diffuse support) 與特定支持 (specific support)，廣泛支持偏向個人價值理念，通常係由個人透過家庭、學校、同儕團體與大眾傳播等管道之政治社會化長期影響而來。特定支持則為民眾對司法、民主、行政等不同政治機構之表現的綜合評價，因此會有個別獨立之支持程度，以本文為例，單一受訪者可能就香港法院或立法院，各持高低有別之政治支持度。

#### 參、立法會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之簡稱。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



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下稱《香港基本法》）第 2 條規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依照本法的規定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另依據《香港基本法》第四章、第三節「立法機關」相關規定，立法會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立法會由選舉產生，每屆任期四年，職權為：一、依照《香港基本法》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和廢除法律；二、根據政府的提案，審核、通過財政預算；三、批准稅收和公共開支；四、聽取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並進行辯論；五、對政府的工作提出質詢；六、就任何有關公共利益問題進行辯論；七、同意終審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免；八、接受香港居民申訴並作出處理；九、對香港特區行政長官之調查與彈劾權。

香港於 1997 年主權移轉後，將英國治理時期之「立法局」改制為「立法會」，由《香港基本法》規範相關制度。嗣後 1998 年 7 月 1 日，舉行第一屆立法會選舉，該屆議員任期為 2 年。2000 年第二屆立法會後任期改為 4 年延續迄今。香港立法會之選舉制度分為「地區直選」與「功能界別」（Functional constituency），立法會法定席次為 70 席議員，其中「地區直選」與「功能界別」各占 35 席，前者以地區作為選區，直接投票選出該選區議員；後者為代表指定的商會或行業在選舉中擁有特別投票權的類別，屬於「比例代表制」之選舉方式。香港現有 28 個「功能界別」，每一「功能界別」之選民登記資格不一，基本上選民須為該「功能界別」之會員或登記之從業人員，且各「功能界別」之投票制度又不相同，近年選舉結果往往呈現「建制派」掌握優勢之情況，因此香港泛民主派及部分香港居民希望取消「功能界別」，改為全面直選。

立法會雖名為香港特區之立法機關，在制度上採取直接民選、相對多數決等民主制度，然實質上相較其他民主國家之國會制度設計略有差異。依照《香港基本法》第 74 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根據本法規定並依照法定程序提出法律草案，凡不涉及公共開支或政治體制或政府運作者，可由立法會議員個別或聯名提出。凡涉及政府政策者，在提出前必須得到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另依據第 76 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通過的法案，須經行政長官簽署、公佈，方能生效。」意即香港行政長官對立法會，仍有一定程度上之牽制力，立法會查之議案一旦牽涉政府決策者，行政長官即具有准駁權，甚至可以採取不簽署、公布之消極性作為，杯葛立法會通過之議案。



## 肆、法院

香港法院，如前述依據《香港基本法》第 2 條規定，香港特區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另 81 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終審法院、高等法院、區域法院、裁判署法庭和其他專門法庭。高等法院設上訴法庭和原訟法庭。」較特別之處為，香港法院保留諸多原在香港實行之司法體制<sup>2</sup>，包括陪審制度原則<sup>3</sup>、刑事訴訟和民事訴訟中保留原在香港適用的原則和當事人享有的權利<sup>4</sup>，以及香港特區成立前在香港任職的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均可留用，其年資予以保留，薪金、津貼、福利待遇和服務條件不低於原來的標準<sup>5</sup>。

然而，香港法院並非全然「獨立」，例如：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法官，根據當地法官和法律界及其他方面知名人士組成的獨立委員會推薦，由行政長官任命<sup>6</sup>。此外，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的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或免職，還須由行政長官征得立法會同意，並報全國「人大」備案<sup>7</sup>。意即除在香港特區成立前原在香港任職的法官外，香港法院之法官任免，行政長官仍有相當主導權，對於香港法院之「獨立性」，難謂毫無影響。

此外，中國學者董茂云、杜筠翊、李曉新等（2010，142-143）認為，香港法院與「人大」雖對香港法律均有解釋權，然而因為香港法院的司法權源於「人大」授權，對於中央政府管理之事務、與中央及香港政府具有關連性的案件，在作出不可上訴的終局判決前，應由香港法院提請「人大」解釋，董茂云將此解讀為香港法院在中國主權下「一國兩制」的定位。<sup>8</sup>「人大」確實自 1997 年主權移轉迄今，已五度進行釋法，強勢主導重要議案，也因此香港法院依循過去英治時期傳承之司法獨立精神，同時又受到中央介入司法體制之衝擊。

---

<sup>2</sup> 《香港基本法》第 81 條 2 項。

<sup>3</sup> 《香港基本法》第 86 條，基本上沿用原有英治時期陪審團制度，並另定《陪審團條例》規範相關細節。

<sup>4</sup> 《香港基本法》第 87 條。

<sup>5</sup> 《香港基本法》第 93 條。

<sup>6</sup> 《香港基本法》第 88 條。

<sup>7</sup> 《香港基本法》第 90 條第 2 項。

<sup>8</sup> 董茂云認為「兩制」的精神是「港人治港」、「高度自治」，但「一國」的中國主權，體現在香港司法制度上，即是透過「人大」主導與中央政府相關之事務或法律。

## 第二節 相關理論檢討



### 壹、政治信任理論

Warren (1999) 認為信任是將權力交予他人。Craig, Niemi, & Silver (1990) 區分民眾的政治信任為對現任者的信任 (incumbent-based trust) 以及政體的信任 (regime-based trust)。

而 Luhmann (2005) 則認為，政治信任之重要性，在於信任是人類社群互動最基礎的相互依賴，也是簡化人與人之間合作的機制。Easton (1965) 認為在政治系統中，政治信任是基本要素，且無須監督也能有良好產出 (output)，普遍的政治支持會從政治信任與合法性兩面向表現出來，即是否信任既有政治體系與是否認為政治體系具有 合法性，所以政治信任其實是政治支持的一種展現。而在特定的政治支持方，Easton 更認為對特定一任政府政治的支持與對其的信任兩者很難區分。至於有關政治信任之高低，通常透過量化或數據化定之，陳陸輝 (2006) 認為，政治信任通常透過測量方式予以判定，其測量方式又可分為政治信任的對象與內涵。政治信任對象包括政治社群 (political community)、政治典則 (political regime)、執政當局等；信任內涵包括決策能力、行政效能、操守、有無為民福祉等。

在政治支持的理論部分，Easton (1965, 1975) 提出政治支持的概念，以民眾就政治支持的對象區分為政治社群 (political community)、政體 (regime)、權威當局 (authorities) 等三種層次。另有 Norris (1999) 將政治支持可分為政治社群 (political community)、政權原則 (regime principle)、政權表現 (regime performance)、政權機構 (regime institution)、政治人物 (political actors) 等。嗣後又有 Dalton (2004: 60-61) 保留 Easton 原有政治社群與權威當局兩類信任對象，另將政體細分為政治機構 (political institutions) 與規範 (norms) 兩類，然而多數學者，多是奠基於 Easton 最初所提出之政治支持理論，而再發展出不同論述與詮釋。

### 貳、香港「一國兩制」體制與大眾政治

張志宇 (2004) 點出，「一國兩制」在香港施行後發生諸多問題，包括第一、



「一國兩制」並非指「兩制」長久對等，北京當局對特區具有絕對主控權，隨時可能跨越「兩制」界限而介入特區事物。第二、「一國兩制」之實質內涵，是隨著北京對港政策而改變，任何會影響特區政府管治基礎與助長香港民主發展的因素，北京均會介入干預。第三、特區行政長官之施政對「一國兩制」施行成效有關鍵影響，2003年特區政府推動《香港基本法》第23條立法引發超過50萬港人上街抗議。第四、香港雖名為施行「一國兩制」，然而特區政府卻有施政朝向「一國一制」之軌跡，此與多數傾向維持「一國兩制」之香港民意相衝突。第五、回歸後香港的經濟發展傾向「一國一制」。關信基、潘潔（2002）認為，中共對「一國兩制」有兩大預期目標，一為對臺灣接受統一的「示範」，二為透過經濟接軌國際。但實際上「一國兩制」後臺灣仍在2008年二次政黨輪替，經濟上也傾向依賴中國，因此「一國兩制」目標形同具文，制度澈底走向實質「空洞化」。

「一國兩制」有諸多影響香港民主發展之痕跡，例如特首必須「愛國愛港」<sup>9</sup>。此外，中國全國「人大」常委會多次透過解釋《香港基本法》，隨時干預特區的自治事務。其中以2014年8月31日通過2017特區普選特首設下三道「閘門」<sup>10</sup>，「人大」介入該法律而所做出相關決議，引發後續得「和平占中」運動與「雨傘革命」，也激起部分港人對「一國兩制」的不信任感。另外，香港學者Yuen（2015）也認為，中共透過「人大」解釋介入香港治理，進而引發「雨傘革命」，對「一國兩制」衝擊相當大，也同時揭起港人更深層的本土認同問題。陳健民、吳木欣（2017）則透過調查研究發現，香港居民在2003年時有六成民眾認為中央有落實「一國兩制」政策，但到了2015年，僅有23.5%民眾認為中央有落實「一國兩制」，認為是中國對港政策的調整、「雨傘革命」的本土意識興起，以及中國「毒奶粉」<sup>11</sup>等重大事件，影響香港居民對中央施行「一國兩制」之評價與信任。

---

<sup>9</sup> 實際白皮書明定，經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人選必須是愛國愛港人士。

<sup>10</sup> 三道「閘門」包括：一、提名委員會須按照特首選舉委員會的產生辦法，即四大界別組及由1200人所組成；二、須獲得過半數提名委員之支持才能成為特首候選人；三、特首候選人人數二至三人。

<sup>11</sup> 中國於2008年爆發「三鹿集團」奶粉受三聚氰胺污染事件，造成飲用之嬰幼兒引發腎結石等現象，當時中國民眾引發一股到香港搶購奶粉之熱潮，也造成香港地區之奶粉短缺。

### 第三節 國內外相關研究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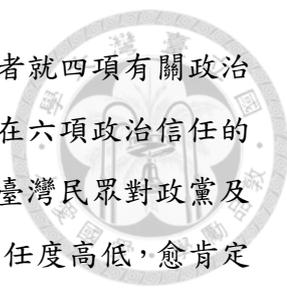
#### 壹、國內相關研究

陳陸輝（2002）為國內在政治信任研究上著作較多之學者，其運用「臺灣選舉與民主化調查」（Taiwan's Election and Democratization Study, TEDS）調查研究資料分析發現：在 1992 年到 1998 年期間，民眾的政治信任逐步下降。2001 年的立委選舉，因為歷經 2000 年總統大選政權和平轉移，臺灣民眾之政治信任有明顯提高。並發現在 1992 年與 1998 年期間，第一代選民、小學及以下教育程度者，以及國民黨的認同者，政治信任較高；而民進黨或是新黨的認同者，其政治信任則較低。此外，在統獨立場上傾向獨立的民眾，對於政府的政治信任較低。當政權輪替之後，選民的政治信任較 1998 年提高，而民進黨認同者政治信任也顯著提昇。不過，在此同時，國民黨認同者並沒有顯著下降。就影響選民在 2001 年立委選舉中投票行為因素分析，選民的政治信任愈高愈傾向支持執政黨，顯示民眾之政治信任與其對執政黨的選舉支持間有顯著關聯。另陳陸輝（2003）研究發現：執政黨表現與經濟狀況，也對民眾之政治信任消長有正相關，當民眾認為執政黨過去一年表現較差以及認為過去一年整體經濟狀況衰退，其政治信任就出現顯著偏低的情況。陳陸輝（2006）嗣後又針對 2004 年立法委員選舉進行調查分析發現：國內民眾之政治信任在 2004 年跌到十餘年來最低點。就影響民眾政治信任的因素而言，除了民眾所屬的政治世代與省籍之外，民眾對於執政黨的好惡程度以及對於過去一年來經濟情況的回溯性評估，都有顯著影響。而 2004 年立委選舉中，影響民眾投票支持泛綠陣營或是泛藍陣營候選人的因素中，除了民眾的政黨認同與臺灣人認同之外，民眾對於陳水扁總統過去四年的施政表現評分以及政治信任的高低，都有顯著的影響。

鄭夙芬、陳陸輝、劉嘉薇（2005）針對 2004 年總統選舉研究則發現：選後本省閩南、臺灣人認同者、傾向獨立，以及支持泛綠的群眾，其政治信任感皆顯著高於大陸各省、中國人認同者、傾向統一，以及支持泛藍的群眾。此外，該次選舉發生之「319 槍擊事件」<sup>12</sup>對民眾政治信任具有顯著影響，造成政治信任偏低之情形。

---

<sup>12</sup> 民進黨籍總統陳水扁，於 2004 年 3 月 19 日在臺南市金華街進行拜票活動時，遭人以槍擊中腹部，同行之副總統呂秀蓮則膝部受到槍擊。



盛治仁（2003）研究發現：2000 年政黨輪替前後，國民黨認同者就四項有關政治信任的相關問題，均出現信任感下降之情形，而民進黨認同者則在六項政治信任的測量上則都出現上昇現象。林瓊珠、蔡佳泓（2010）研究發現：臺灣民眾對政黨及政治機構之信任度均不高，民眾對政黨功能的看法也影響政黨信任度高低，愈肯定政黨功能者，有愈高之機率信任政黨。政黨信任度則進一步解釋民眾對民主政治的滿意度，對政黨愈信任者，有較高的機率滿意民主政治的運作。吳振嘉（2014）針對中國民眾政治信任，引用張佑宗（2001）大陸地區調查子計畫資料分析，發現一般中國民眾對中央政府、全國「人大」、共產黨、解放軍等政治機構展現高達 95 % 的信任，但若僅以計數正面（「有點可信」、「相當可信」、「完全可信」）與負面（「有點不可信」、「相當不可信」、「完全不可信」）的二元尺度測量，在檢視中國資料研究時，經常會形成測量上的落差。例如該資料新世代多落於「有點可信」，與舊世代「完全可信」有相當區別。

## 貳、國外相關研究

Feldman（1983）認為，美國民眾政治信任的低落，主要是因為民眾對於現任民選官員以及制度的不滿所致。其中，民眾對於國會的不滿，是導致政治信任低落的主要原因。Kaase 與 Newton（1995:92-94）分析八個歐洲國家的研究發現，民眾認為政府的政策立場與自己愈相近，則其對於該國民主政治的運作愈滿意。而後，多數國外學者也針對政治信任進行跨國比較研究（Klingemann, 1999:31-56; Newton and Norris, 2000:52-73；Dalton, 2004；Wang, Dalton and Shin, 2006：135-55；Norris, 2011）。此外，世界價值調查（World Values Survey）<sup>13</sup>也針對超過 50 個國家，發展出固定的題組來測量民眾對不同政府機構、公部門（包括行政部門、立法部門、軍隊、警察等等）之政治信任調查，為跨國研究之重要參考資料庫。

香港方面有黃子為、鄭宏泰、尹寶珊（2018）針對香港民眾，由 1998 至 2014 年其間，每半年進行一次的縱貫式民意調查數據，並採用「年齡—時期—世代」分析方法，測量年齡和世代的獨立影響力，針對世代分析香港「八十後」<sup>14</sup>和「九十

---

<sup>13</sup> 起源於 1981 年的歐洲價值觀調查，後來演變為跨國性的各項調查，臺灣曾於 1995 年、2005 年參與調查。

<sup>14</sup> 指 1980 年代後出生之香港人，香港學者呂大樂 2007 年發表著作稱該世代「第四代香港人」。

後」<sup>15</sup>年輕人的政治信任。研究發現：年齡和政治信任的關係呈曲線性，當人們由 18 至 20 歲成長到 21 至 30 歲時，政治信任會下降，但 30 歲後會開始回升至 18 至 20 歲水平，自 56 歲政治信任度逐漸升到最高點；二、1980 與 1990 年代出生者的政治信任，較其他年代出生者高。



---

<sup>15</sup> 指 1990 年代後出生之香港人，部分觀點認為其稱法沿用自「八十後」。

### 第三章 九七香港主權轉移後整體情勢變遷分析

本章主要就 1997 香港主權轉移後，這二十年整體政治、經濟、社會情勢變遷進行宏觀分析，分述如下：

#### 第一節 中央與特區政府博弈關係下的立法會變遷

香港特區政府立法會與中央之間的博弈關係，如果將其看成大、小兩個政治單元（political unit）間的博弈，中央是「大國」，特區政府立法會是「小國」。特區政府立法會面對中央時可以有兩種策略選擇，一是扈從（bandwagoning），另一是抗衡（balancing）。所謂的「扈從」，依學者吳玉山（1997）的看法指的是，小國單方面地限制本身的行為，以避免和大國的核心利益衝突，從而保持和大國之間的和緩關係。所謂的「抗衡」指的是小國藉著增強本身的實力或是透過聯盟運用外力，來抗拒大國要求小國屈服的壓力。本論文透過臺灣大學東亞民主研究中心「亞洲民主動態調查香港調查研究計畫」所進行的四波調查，配合觀察香港特區政府自 1997 年主權轉移後二十年間之關係與政局變遷，實則可梳理出從「扈從」到「抗衡」又到「扈從」的脈絡。

##### 壹、扈從階段的立法會

《香港基本法》第 66 條明訂：「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中國從英屬香港殖民時期之「立法局」改制為「立法會」，雖僅一字之差，但中國學者李昌道（1999）認為實質上有極大區別，包括 1997 前香港立法局主席由特首兼任，主權轉移後立法會主席由議員互選產生，且特區行政長官對立法會通過之議案不具否決權等，香港之民意機關在主權轉移後相對「民主化」，然而中國中央在主權轉移後，即透過各種機制實質影響立法會。原香港立法局 1995 年選出之議員，原任期至 1998 年，但中央在 1997 主權轉移前，北京當局為抗衡時任總督彭定康（Chris Patten）在香港立法會之勢力，又另成立臨時立法會，任其自 1997 年 1 月 25 日至 6 月 30 日，造成香港當時有兩個立法會同時運作的亂象。嗣後主權移轉的第一屆立法會則自 1998 年 7 月 1 日選出，任期兩年。第二屆立法會

起任期改為四年。1995 年香港總督彭定康推動立法局制度變革<sup>16</sup>，北京想消弭英國殖民政府殘餘勢力對立法會之影響力，嗣於主權移轉後採取大選區及名單比例代表制選舉方式，依得票比例分配議席，在該策略下 1998 年 5 月 24 日選出的第一屆立法局 60 名議員<sup>17</sup>中，親北京的建制派<sup>18</sup>獲 40 席，與建制派立場對立之泛民主派<sup>19</sup>獲 20 席，凸顯當時香港立法會受到中央相當干預。嗣後 1999 年金融風暴衝擊香港經濟體系，加上主權轉移後香港區民對受中央操控之董建華政府不滿，在此氛圍下 2000 年的立法會選舉結果，建制派小幅下滑 1 席，泛民主派則增加 1 席，立法會整體政局情勢仍是以親北京派的建制派當道，瀰漫濃濃的「扈從」氣息。

## 貳、抗衡中央的立法會

2003 年特區政府爆發一連串行政缺失，引發香港民眾不滿，包括香港財政司司長梁錦松推動財政預算案加徵汽車稅，卻在推動前購置高級私車避稅；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楊永強隱匿 SARS 疫情；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強推《香港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sup>20</sup>。相關事件讓香港民眾民怨一再積累，終至 2003 年 7 月 1 日香港特區成立紀念日之際，由泛民主派的民間聯合團體「民間人權陣線」以「反對 23 條立法」為訴求發起「七一遊行」，獲得逾 50 萬港民上街支持，相關情勢變化也反映在 2004 年 9 月 12 日舉行之第三屆立法會選舉，「七一遊行」的效應下，投票率從第二屆的 43.6% 攀升至 55.6%，泛民主派在地方選區取得 18 席，建制派則透過中央勢力操縱的「功能界別」，仍保有多數議席，然從建制派總席次下滑至 35 席，泛民主派成長至 25 席之變化可知，香港民意已透過立法會選舉產生「抗衡」作為。此外，2007 年 12 月 2 日香港立法會因香港島地方選區議員馬力病逝舉行補選，補

---

<sup>16</sup> 改制內容包括複數選區相對多數決制改為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選民投票年齡自 21 歲降至 18 歲，以及原有功能界別團體投票由法人團體改為個人，中共認為此舉是試圖將立法局議員變相為全體直選之「直通車」。

<sup>17</sup> 地區直選 20 名、功能團體 30 名、選舉委員會 10 名。

<sup>18</sup> 民建聯、自由黨、港進聯、早餐派、勞聯等。

<sup>19</sup> 民主黨、前線、民權黨等。

<sup>20</sup> 該條明訂：「香港特別行政區應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竊取國家機密的行為，禁止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進行政治活動，禁止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香港輿論認為中央藉該條以國家安全民意箝制香港民眾自由權。

選結果由立場與董建華不合而親泛民主派之前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當選，致立法會泛民主派席次再度上升，反映當時香港居民對立法會泛民主派之認同與改革立法會之期待，也可視為是「抗衡」中央之延續。



### 參、從抗衡再回到扈從

「七一遊行」讓北京當局重新調整「一國兩制」方針，由政治局常委、國家副主席曾慶紅成立「港澳事務協調小組」主管港澳事務，開放中國旅客至香港自由行活絡香港經濟，同時針對「七一遊行」中有關雙普選之主張，透過「人大」釋法於2007年12月29日宣布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2020年普選立法會等，正面回應相關訴求。在中央積極介入香港事務後，香港社會及輿論也因此產生變遷，加上泛民主派內部意見衝突，反映在2008年9月7日舉行之第四屆立法會選舉結果，投票率下滑至45.2%，建制派獲36席，較2007年補選成長2席，泛民主派下滑2席，從選舉過程乃至選舉結果觀察，香港立法會中的親北京勢力再度抬頭，證明北京當局調整對港事務策略見效，立法會從之前的抗衡再回到扈從模式。2012年第五屆香港立法會選舉於2012年9月9日舉行，據第四屆香港立法會在2010年6月通過的2012年政改方案及2011年3月5日通過的立法會選舉修訂條例，該屆立法會增加10席至總計70席，包括35席由地方選區直選、30席原有功能界別，以及5席由民選區議員提名、不屬於其他功能界別的絕大部分地方選區選民直選產生的5個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議席，選舉結果建制派囊括43席，泛民主派獲27席，建制派持續掌握席次優勢。

### 肆、民間力量的抗衡未扭轉立法會的扈從

2014年9月28日香港爆發的「占領中環」運動<sup>21</sup>，其訴求為爭取在2017年香港特首選舉落實真普選，該抗爭運動持續至同年12月15日落幕，估計香港700萬人中有兩成約120萬香港居民<sup>22</sup>曾參與該抗爭。然而面對民間龐大的公民自覺力量之興起，2016年的立法會選舉投票率雖高達六成八，但民間崛起抗衡中央的力量卻

<sup>21</sup> 簡稱「占中」運動，又稱「雨傘運動」或「雨傘革命」。

<sup>22</sup> 香港中文大學傳播與民意調查中心2014年12月「香港民意與政治發展」調查結果。

未完全反映 2016 立法會選舉結果。何明修（2015）觀察認為，對照臺灣 2014 年 3 月的太陽花學運，香港「傘後組織」造成泛民主派的分裂，加上香港民眾對「傘後組織」普遍產生負面標籤，進而影響 2016 年 9 月 4 日舉行之香港立法會選舉，該屆立法會席次中直選的 40 席<sup>23</sup>中，泛民主派政黨原先擁有 21 席，選舉結果只剩下 16 席。然而整體而言，反對陣營勢力沒有減少席次，因為除了三位新崛起的本土派人士以外<sup>24</sup>，還有三位社會運動出身的當選人<sup>25</sup>。將他們納入來看，香港的反對陣營在直選席次還比上一屆 2012 年選舉還多了一席。但如前述，此結果造成泛民主派的票源遭瓜分，對抗衡中央並未產生實效，因此立法會並未因民間力量的抗衡情勢上升，而扭轉立法會的扞從態度。

## 第二節 中央與特區政府博弈關係下的法院變遷

香港在英治時期，沿用英美法體系，法官地位崇高，而 1997 年香港主權轉移後，《香港基本法》保留諸多原在香港實行之司法體制，英美法體系中重要之陪審制度原則以及留用香港特區成立前在香港任職之法官及其福利待遇等作法，是以主權轉移後香港法院之仍保留原有傳統與組織文化。香港居民過去在英治時期，受英國文化薰陶，具有高度法治觀念與素養，對原有司法體制已有高度信賴感，主權轉移後，《香港基本法》除保留原有制度外，也在同法第 35 條中賦予香港居民對特區行政部門與行政人員提出訴訟的權利，是為「司法覆核」機制<sup>26</sup>（陳弘毅，1999：136），基於香港司法之獨立性傳統之承襲，在主權轉移後，法院基本上均扮演與中央「抗衡」的角色，然而這個現象，到了 2016 年的香港立法會宣誓風波中「人大」釋法後，以及 2019 年 5 月的香港「占中九子」<sup>27</sup>判決案，香港法院似乎也轉

---

<sup>23</sup> 本屆立法會直選選區包括地方直選與超級區議員。

<sup>24</sup> 青年新政的梁頌恆、游蕙禎、熱血公民的鄭松泰為此次新當選議員，被香港輿論視為本土派新崛起勢力。

<sup>25</sup> 朱凱迪、劉小麗、羅冠聰等新科議員為社會運動出身，立場親泛民主派。

<sup>26</sup> 「司法覆核」又稱「司法審查」，全稱為「高等法院司法覆核程序」，意旨民眾針對政府行政部門之決定或行為是否超越法律賦予的權力、有否履行法律賦予的責任、有否善用法律賦予的酌情權、有否違反法律原則等情形提出審查。

變為「扈從」的地位。



## 壹、抗衡中央的法院

香港學者陳麗君(2015)認為，主權轉移後，香港高等法院原訟庭接獲民眾申請司法覆核的案件量升高，從2001年的147案到2009年攀升至552案，其中不乏對香港特區政府政策之司法覆核案，形成對特區政府政策之影響，香港司法儼然是一股抗衡行政的力量，而香港行政長官受中央所掌控，因此可解讀為法院與中央之抗衡。香港終審法院首席馬道立<sup>28</sup>也認為，香港主權轉移後出現的司法覆核案件比英治時期50餘年還來得多，包括港人在內地親屬到港居留權問題司法覆核案、雙非嬰居港權司法覆核案、領匯地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上市司法覆核案、港珠澳大橋環評司法覆核案、外用居港權司法覆核案等，均對香港政府施政構成重大影響。

29

## 貳、從抗衡變遷至扈從

2016年9月4日第六屆香港立法會選舉，支持香港獨立之本土派青年新政梁頌恆、游蕙禎當選該屆議員，嗣後同年10月12日，梁頌恆、游蕙禎在宣誓為立法會議員時，展示「Hong Kong is not China」的旗幟，並以英語讀出諧音「支那」等，立法會主席梁君彥發出書面裁決，指梁頌恆、游蕙禎、姚松炎、黃定光、劉小麗等均遭裁定宣誓無效，須另於同年10月19日重新宣誓，但特首梁振英及港府入稟司法覆核，要求剝奪梁頌恆、游蕙禎兩人立法會議員資格。「人大」委員長張德江在判決前突主動提出就香港特區政府公職人員宣誓相關法律要求釋法，並於同年11月7日引用中國憲法與《香港基本法》相關條文，對《香港基本法》第104條涉及公職人員宣誓相關條文作出解釋。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於同年11月11日在紀念孫中山誕辰150周年大會上發表講話，用大篇幅、重語氣談及國家的統一，強調「一切分裂國家的活動都必將遭到全體中國人民堅決反對。我們絕不允許任何人、任何組織、任何政黨、在任何時候、以任何形式、把任何一塊中國領土從

<sup>27</sup> 香港2014年「占領中環」運動中9名領導人被控公眾妨擾罪等相關罪名的案件，9名被告人分別為戴耀廷、陳健民、朱耀明、陳淑莊、邵家臻、張秀賢、鍾耀華、黃浩銘及李永達。

<sup>28</sup> 2010年9月3日就任香港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迄今。

<sup>29</sup> 馬道立：〈法院判案不涉政治 爭議性覆核案飆升〉，《星島日報》2014年1月14日。



中國分裂出去！」相關談話被輿論解讀為透過「人大」釋法意在震懾港獨運動。同年11月15日，高等法院裁定梁頌恆及游蕙禎喪失議員資格，此舉引發法界譁然，香港大律師公會甚發出聲明，直指「人大」首次介入已在進行之司法程序，釋法的目標和作用，等同褫奪香港居民訴諸法律及公平審判之基本人權。（蔡嘉恩，2018：37）。2019年4月9日西九龍裁判法院針對「占中九子」案，即2014年9月28日占領中環案發起人戴耀廷、陳健民、朱耀明、立法會議員陳淑莊、邵家臻、學聯前常委張秀賢、鍾耀華、社民連副主席黃浩銘、民主黨中常委李永達等9人進行宣判，第一項「串謀作出公眾妨擾罪」，戴耀廷、陳健民及朱耀明3人全部判決有罪；第二項「煽惑他人作出公眾妨擾罪」，戴耀廷、陳健民、朱耀明、陳淑莊、邵家臻、張秀賢和鍾耀華等人罪名成立；第三項「煽惑他人煽惑公眾妨擾罪」，陳淑莊、邵家臻、張秀賢和鍾耀華罪名成立，黃浩銘涉及第四項控罪「煽惑他人作出公眾妨擾」和第五項「煽惑他人煽惑公眾妨擾罪」都被裁定罪名成立；李永達涉及的第六項控罪「煽惑他人犯公眾妨擾罪」罪名也成立。判決指出，「公民抗命」雖然是香港認可的概念，但不是刑事控罪的辯護理由。中國外交部發言人陸慷在判決後表示，中國中央政府堅定支持香港特區「依法懲治非法占中」的主要組織者和策劃者，在「中國香港特區」作出的這個判決，嚴格意義上還是「中國內部事務」，當年持續79天的「非法占中」，嚴重地衝擊香港特別行政區法治，對香港的繁榮、穩定，對香港特區公眾的正常生活秩序都帶來了嚴重的損害，相信這樣的情況發生在任何其他國家和地區，政府作出維護秩序、維護公共正常生活秩序的決定，應當都「無可非議」。從近期前述兩項香港法院判決觀察，一旦與中央政治立場有所違背之司法案件，中央必然強勢介入，此情形也使港人長期信賴之「司法獨立」精神受到極大衝擊。

### 第三節 「人大」釋法干預香港司法及立法體制

香港立法會與法院，基於《香港基本法》賦予獨立行使權限之特質，也在主權移轉初期，給予香港居民對中國施行之民主化「一國兩制」有別於威權體制之期待，但從香港主權移轉迄今，中國「人大」常委會先後五次對香港基本法作出解釋，相關解釋均是針對香港輿論矚目之重大爭議案件，「人大」釋法結果也都影響香港法院之判決，也因此每次釋法往往引起香港社會一陣熱議，輿論與香港法學界人士多

半認為是破壞一國兩制與香港司法獨立之舉（蔡嘉恩，2018）。

分析「人大」五次釋法結果，1999 年首度釋法，即影響香港人及其所生子女之居港權爭議，釋法結果促成同年 7 月立法會修正入境條例。2004 年針對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進行釋法，由原本相關產生辦法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且報請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或者備案之「三部曲」，加入行政長官就是否需要進行修改向「人大」提出報告，以及由「人大」常委依照《基本法》規定予以確定，由原本的「三部曲」，改為「五部曲」，釋法結果確立 2007 年第三屆行政長官不進行普選。2005 年針對行政長官董建華請辭所餘任期補選問題，釋法結果定案為，補選後任期僅為董建華所餘任期，引發泛民主派立法會議員批評為政治解釋，認為補選之行政長官應依據《香港基本法》規定即五年任期，此次釋法也引起民間團體發起「沉默大遊行」<sup>30</sup>。第四次釋法為 2008 年剛果民主共和國與中國中鐵在香港進行民事訴訟，同年 8 月「人大」就終審法院主動要求釋法，指特區須跟從中央人民政府，對剛果民主共和國實施絕對外交豁免權，干預香港政府之外交事務。第五次釋法為 2016 年 10 月，本土派政黨青年新政梁頌恆、游蕙禎當選立法會議員，在宣誓為立法會議員時，提及宣揚港獨言論，被裁定宣誓無效，嗣後「人大」主動就公職人員宣誓提出釋法，並於同年 11 月由「人大」常委會通過，法律界批評「人大」常委在案件未審前主動釋法，促使香港高等法院在 2016 年 11 月 15 日判決梁頌恆、游蕙禎喪失議員資格，釋法結果直接干預人民參政權與立法會議員職權。

從五次「人大」釋法模式觀察，中央透過釋法推翻或影響香港法院裁判，同時影響香港立法會運作。其中 2016 年 10 月第五次釋法雖不在本研究四波時程內，但對照研究結果香港居民對香港立法會及法院之信任日趨降低，可能與中央政府屢次透過「人大」釋法干預香港立法及司法權獨立有關，也能相對解釋為何香港居民雙雙對「一國兩制」體制下的立法會與法院信任度漸趨下降。

---

<sup>30</sup> 「沉默大遊行」為「45 條關注組」所發起，該團體於 2003 年 11 月 13 日由原反對香港政府在 2002 年至 2003 年間提出的基本法 23 條方案之民間人士所組成，部分成員在 2004 年當選立法會議員，後改組為「公民黨」，主席為香港中文大學政治及行政學系主任關信基。

## 第四章 香港居民對立法會的信任分析

本章主要就香港居民對立法會的信任情形，以及對這些信任所作的個體層次解釋加以說明，分述如下：

### 第一節 對立法會信任的次數分配

香港居民是否信任立法會？嗣經統計結果顯示，2001 年的調查中，表示信任者有 51.8%，其中非常信任者 0.6%，相當信任者 51.2%；表示不信任者有 32.5%，其中不太信任者 30.3%，非常不信任者 2.2%。2007 年的調查中，表示信任者有 57.1%，其中非常信任者 2.1%，相當信任者 55.0%；表示不信任者有 24.9%，其中不太信任者 22.3%，非常不信任者 2.6%。2012 年的調查中，表示信任者有 50.7%，其中非常信任者 2.2%，相當信任者 48.5%；表示不信任者有 36.9%，其中不太信任者 30.7%，非常不信任者 6.2%。2016 年的調查中，表示信任者有 37.3%，其中非常信任者 2.4%，相當信任者 34.9%；表示不信任者有 55.8%，其中不太信任者 49.1%，非常不信任者 6.7%。綜合平均計算 2001 年至 2016 年的四波調查數據，表示信任者有 48.2%，其中非常信任者 1.9%，相當信任者 46.3%；表示不信任者有 39.2%，其中不太信任者 34.4%，非常不信任者 4.8%。（詳見表 4-1）。

表 4-1 香港居民對立法會信任的次數分配

	2001		2007		2012		2016		合計	
	N	%	N	%	N	%	N	%	N	%
非常信任	5	.6%	18	2.1%	27	2.2%	29	2.4%	79	1.9%
相當信任	414	51.2%	467	55.0%	585	48.5%	424	34.9%	1890	46.3%
不太信任	245	30.3%	189	22.3%	371	30.7%	597	49.1%	1402	34.4%
非常不信任	18	2.2%	22	2.6%	75	6.2%	82	6.7%	197	4.8%
無法選擇	117	14.5%	151	17.8%	132	10.9%	68	5.6%	468	11.5%
不回答	10	1.2%	2	.2%	17	1.4%	16	1.3%	45	1.1%
合計	809	100.0%	849	100.0%	1207	100.0%	1216	100.0%	4081	100.0%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亞洲民主動態調查：香港地區調查研究計畫」民調資料



此一結果顯示，香港居民對立法會的信任平均僅有四成八左右（48.2%），不過整個信任趨勢呈現由盛而衰之現象，其中 2007 年間信任達到最高峰，有五成七左右的香港居民相信立法會，但是到了 2016 年已降低到三成七左右，驟降將近兩成。探究相關主因，2007 年香港居民對立法會信任達最高峰，與 2003 年 7 月 1 日「七一遊行」後，香港公民運動促使本土意識覺醒，透過在 2004 年 9 月 12 日第三屆立法會選舉，不僅投票率較第二屆提高 12%，選舉結果也呈現泛民主派在地方選區取得 18 席，建制派總席次下滑至 35 席，本土派在立法會獲得相對勝利，立法會忠實反映香港本土意識與公民自覺之民意風向，也因此在本研究 2007 年 9 月至 11 月之信任調查中得以展現最高峰。反觀 2016 年間信任度驟降將近兩成，主因在於 2014 年 9 月 28 日香港爆發的「占領中環」運動，不僅激發香港居民親中、反中兩大意識形態之對峙，加上「占中」運動引發部分香港居民對本土派之負面印象，同時也因為本土勢力在「占中」後分道揚鑣，甚造成香港本土派政黨之分裂，因此反映在 2016 年香港居民對立法會之信任度下滑。

## 第二節 對立法會信任的個體層次解釋

香港居民對立法會的信任為什麼平均僅有四成八左右，而且整個趨勢由盛而衰，到了2016年已降低到三成七左右，是什麼因素造成這樣的結果？本論文試圖從受訪者的個體層次變數，建構一項解釋模型。

### 壹、個體解釋變項的建構

有關解釋香港居民對立法會信任的模型建構，模型中的解釋變項依據本論文的研究架構，包括「人口統計學」變數、「社會學變數」及「政治學變數」三大類。其中「人口統計學」變數有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及家庭每月平均收入四個變項，「社會學變數」有社會階層、宗教信仰兩變數，「政治學變數」有政黨認同以及民主量表中自主權、平等權、自由權、多元權、制衡權等五個價值取向。另外，由於本論文所分析的資料橫跨2001年到2016年四波調查，正可以從時間軸來瞭解香港居民對立法會的信任變遷。因此，四波調查的時序亦被作為一個變數納入模型中，用以解釋香港居民對立法會信任。

前文曾經提及九七香港主權轉移後，北京當局雖以「一國兩制」治理香港，但北京中央政府與香港特區政府始終存在一種博弈關係，同時香港特區政府逐漸在這博弈關係中屈居下風，由北京中央政府所主導的「一國」愈來愈明顯，「兩制」愈來愈模糊，香港特區政府的「高度自治」不斷地被北京中央政府侵蝕，代表民意的立法會逐漸被北京所掌控，「雙普選」又遙遙無期。本論文因此假設就時序的發展來看，立法會愈來愈不受到香港居民的信任。

其次性別變數而言，依照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2003年至2019年長期針對香港政府及特首等項別進行之信任度調查，對應分析本文調查年度(即2001年、2007年、2012年、2016年)之該單位相關民意調查結果，男性多比女性相對不信任香港政府體制。本論文因此假設男性比女性不信任立法會。

再就年齡而言，依照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2003年至2019年長期針對香港政府及特首等項別進行之信任度調查，對應分析本文調查年度(即2001年、

2007年、2012年、2016年)之該單位相關民意調查結果,年紀愈輕者多比年紀愈長者相對不信任香港政府體制。本論文因此假設年紀愈輕者,愈不信任立法會。

第四就教育程度而言,教育程度較高者,相對民主內化程度較高,透過對香港立法會選舉投票之政治參與情形亦較高,參與情形愈高者,愈信任立法會。本論文因此假設教育程度愈低者,愈不信任立法會。

第五就家庭每月平均收入而言,熊美娟(2010)研究澳門立法會政治信任發現,收入愈高者,愈信任澳門立法會,澳門政治體制、經濟環境與歷史背景均與香港近似,本論文因此假設收入愈低者,愈不信任立法會。

第六就社會階層而言,香港學者張健(2015)研究發現,香港社會階層愈高者,因過去英治時期所賦予之經濟環境丕變,因此有意透過立法會選舉提高政治參與,如立法會投票等作為,以期能影響香港經貿與政治環境。本論文因此假設社會階層愈高者,愈信任立法會。

第七就宗教信仰而言,黃信豪(2014)研究發現,年長民眾較有「順民傾向」(submissive subjects),即傾向信任執政當局,推論香港居民宗教文化信仰情形,年長者較多信奉傳統佛教、道教。本論文因此假設傳統宗教信仰者會較信任立法會,外來宗教(特別是西方宗教)信仰者,較不信任立法會。

第八就政黨認同而言,由於過去20年香港的政黨或新興政治團體變化頗多,原來問卷中固定選項亦有消長,經重新整理後,依支持中共政權及推動香港民主自治兩端,重新歸類為:(一)建制派、(二)中間派、(三)無政黨認同、(四)本土派、(五)民主派等五類。<sup>31</sup>香港立法會政黨議員席次歷屆雖有消長,但是由於建制派長期為立法會第一大黨,且與中間派、無黨籍長期結盟關係,本論文因此

---

<sup>31</sup> 其中「建制派」包括:民建聯、香港工會組織、香港漸進式聯盟(港進聯)、新人民黨;「中間派」僅有自由黨;「本土派」亦僅有本土派一個政團;「民主派」則包括:民主黨、公民黨、前綫、社民聯、人民力量、工黨、民協、泛民主、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街坊工友服務處、新民主同盟等政黨或政治團體。

假設建制派、中間派以及無政黨認同者會較信任立法會，本土派、民主派認同者較不信任立法會。



第九就民主量表的自主權取向而言，建制派長期為香港立法會第一大黨，而建制派又具有高度中央介入香港立法會之色彩，影響香港立法會之自主性，本論文因此假設自主權取向愈強者，愈不信任立法會。

第十就民主量表的平等權取向而言，中央透過施行功能界別選區制度，以維持建制派長期為香港立法會具有相對席次優勢，泛民主派等雖在地方選區獲得相對多數票源，仍無法改變香港立法會生態，多數香港居民認為此選舉制度為不平等之選制，本論文因此假設平等權取向愈強者，愈不信任立法會。

第十一就民主量表的自由權取向而言，如前文所述，香港立法會選舉制度，選區區分地方直選選區與「功能界別」選區，香港居民得以「直接表達」民意僅限地方選區，功能選區則多由立場親中央之利益團體把持，自由度現對有限，本論文因此假設自由權取向愈強者，愈不信任立法會。

第十二就民主量表的多元權取向而言，香港立法會議席雖呈現小黨林立之情形，但是香港立法會長期以建制派合縱為多數黨，也無法推動違背中央政策之議案通過，多元性有限，本論文因此假設多元權取向愈強者，愈不信任立法會。

第十三就民主量表的制衡權取向而言，香港立法會雖為民意機關，但針對議案審查與政策問責<sup>32</sup>，均不具有絕對之主導權，因此在制衡香港政府甚至是中央介入上明顯受侷限，本論文因此假設制衡權取向愈強者，愈不信任立法會。

## 貳、模型設定與相對影響力分析

接下來本研究進一步透過「二元勝算對數模型」(binary logit model)分析，以考驗這些變數對香港居民信任立法會的解釋力，底下是我們的研究發現(詳見表

---

<sup>32</sup> 香港慣將責任政治稱為「高官問責制」，內涵亦為政府官員與施政須向民意機關與人民負責。

4-3)。

首就調查年度而言，三次調查都與對照類別的差異達顯著水準，其中 2001 年的調查顯示，「信任」立法會相對於「不信任」數算 (odds)，是對照類別 2016 年「信任」立法會相對於「不信任」數算 (odds) 的 1.816 倍 ( $\beta=0.597, \exp\beta=1.816, p<0.001^{***}$ )；換言之，勝算比 (odds ratio) 為 1.816。2007 年的調查顯示，「信任」立法會相對於「不信任」數算，是對照類別 2016 年「信任」立法會相對於「不信任」數算的 2.681 倍 ( $\beta=0.986, \exp\beta=2.681, p<0.001^{***}$ )。2012 年的調查顯示，「信任」立法會相對於「不信任」數算，是對照類別 2016 年「信任」立法會相對於「不信任」數算的 1.512 倍 ( $\beta=0.414, \exp\beta=1.512, p<0.01^{**}$ )。此一結果顯示 2001 年、2007 年及 2012 年的信任都大於 2016 年，也就是都比 2001 年、2007 年及 2012 年的調查顯示都比 2016 年更信任。換言之，調查年度結果呈現出立法會愈來愈不受到香港居民信任的趨勢，此一結果證實了我們原先的假設。如前文所述，香港立法會在主權轉移之初，香港居民對「一國兩制」有所期待，加上立法會選區改制及中央政府「雙普選」之承諾，提高香港居民之政治參與，投射在立法會選舉中，然而本調查歷經 16 年之立法會選舉、香港政黨席次消長，以及立法會漸趨形成「扈從」等情勢變遷，香港居民對立法會信任程度越來越低，相關民意向背忠實反映在本調查中。

其次就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及家庭收入等四個「人口學變數」而言，統計結果發現僅家庭收入類別達到顯著水準，其餘性別、年齡及教育程度皆未達顯著水準。進一步檢視表 4-3 顯示，家庭收入 8,000 元以下對照 40,000 元以上「信任」立法會相對於「不信任」數算的 1.638 倍 ( $\beta=0.493, \exp\beta=1.638, p<0.01^{**}$ )；而家庭收入 8,000~14,999 元、15,000~24,999 元及 25,000~39,999 元等組別則均未達顯著水準。換言之，僅家庭收入最低者與家庭收入最高者相較不信任立法會，其於家庭收入級距未有顯著差別，此一結果與原先的假設不符。推論可能是因為香港低收入階層，礙於高房價造成「蝸居」等問題，造成低收入階層生活難以為繼，因此政治參與程度不高，造成相關族群投票情形較低或面對現實生活不具有期待感等情形下，對立法會不信任感相對較為明顯。

第三就社會階層與宗教信仰等社會學變數而言，僅上層未達顯著水準，其餘中上層、中層、中下層及與底層對照均達顯著水準。換言之，社會階層變數中，自我認定為中上層、中層、中下層者，都比對照類別底層者就立法會之信任來得高。研

究結果顯示，中上層對照底層「信任」立法會相對於「不信任」數算的 2.101 倍 ( $\beta=0.743, \exp\beta=2.101, p<0.01^{**}$ )；中層對照底層「信任」立法會相對於「不信任」數算的 1.792 倍 ( $\beta=0.583, \exp\beta=1.792, p<0.001^{***}$ )；中下層對照底層「信任」立法會相對於「不信任」數算的 1.709 倍 ( $\beta=0.536, \exp\beta=1.709, p<0.001^{***}$ )。整體而言，除了上層之外，大致上呈現出自我認定社會階層愈高者，愈信任立法會的態度，此結果與本論文假設相符。至於上層者為何對立法會信任態度相對偏低，研判可能與 1997 年香港主權移轉之前，英國政府針對香港地區菁英階層提出了「居英權計畫」<sup>33</sup>，當時有超過 50,000 名香港居民獲此待遇，且均為上層社會階級。因此研判上層社會中不乏持有英國國籍、居留權等，相對較少參與香港政治活動或投票，因此對香港立法會關切程度較低，信任度也呈現偏低現象。

宗教信仰變數雖均未達顯著水準，不過亦呈現民間信仰（祭祖拜神）及天主教比對照類別無宗教信仰者，信任立法會；基督教、佛教等外來宗教信仰者，比對照類別無宗教信仰者，不信任立法會，此一結果與我們原先的假設若合符節，也就是傳統宗教信仰者較信任立法會，外來宗教（特別是西方宗教）信仰者，較不信任立法會。不過因未達顯著水準，此一結果僅供參考而已。

第四就政黨認同與民主量表等政治學變數而言，政黨認同變數部分，僅建制派未達顯著水準，中間、無政黨認同、本土派對比民主派信任立法會，多少呈現顯著的差異；民主量表部分則有超過半數達顯著水準。進一步就政黨認同變數加以分析，表 4-3 顯示，中間派政黨認同者「信任」立法會相對於「不信任」數算，是對照類別民主派「信任」立法會相對於「不信任」數算的 0.513 倍 ( $\beta=-0.668, \exp\beta=0.513, p<0.05^*$ )。無政黨認同者「信任」立法會相對於「不信任」數算，是對照類別民主派「信任」立法會相對於「不信任」數算的 0.713 倍 ( $\beta=-0.339, \exp\beta=0.713, p<0.01^{**}$ )。本土派認同者「信任」立法會相對於「不信任」數算，是對照類別民主派「信任」立法會相對於「不信任」數算的 0.389 倍 ( $\beta=-0.944, \exp\beta=0.389, p<0.05^*$ )。另再進一步分析其中的次數分配，表 4-2 顯示，建制派對立法會的信任高達 55.1%，其次民主派 53.3%，第三中間派 50.7%，第四為無政黨認同者 49.1%，最不信任者

<sup>33</sup> 「居英權計畫」是英國政府在主權移轉前，為了安撫香港地區居民與吸引專業人士或菁英階層所提出之計畫。該計畫可讓符合資格之香港居民取得英國公民權與國籍。另部分香港人也持有英國海外國民護照，該資格不具英國國籍，與前者有別。

為本土派，僅 15.2%。其中建制派、民主派與中間派的信任均超過半數，無政黨認同者的信任則接近半數。此一結果與我們原先的假設，也就是建制派、中間派及無政黨認同者都比民主派、本土派信任立法會等情形略有不同，其中本土派與建制派、中間派及無政黨認同者相較不信任立法會，與假設相符，民主派卻有 53.3% 信任立法會，與假設不符。

此結果對照觀察近年香港立法會政黨發展，建制派立場親中央，在政策上也高度依存北京當局，加上「功能界別」選區優勢，長期掌握立法會多數席次，因此建制派身為立法會最大黨，在政黨認同者上「信任」立法會之情形最高。而中間派及無黨籍之立法會議員也傾向與建制派聯盟，因此建制派、中間派及無政黨認同者都有超過或近五成信任立法會。民主派因近年即便在總得票數上勝過建制派，雖因「功能界別」選區受建制派掌控，仍無法扭轉立法會政治生態，但在香港立法會中已成為關鍵第二大黨，而本土派雖在政治傾向上與民主派相近，但相關政黨認同之民眾也可能在「本土意識」上仍有程度之別，故因此判斷民主派之政黨認同者「信任」立法會情形較本土派為顯著。

表 4-2 香港居民政黨認同與對立法會的信任關聯

	建制派		中間派		無政黨認同		本土派		民主派		合計	
	N	%	N	%	N	%	N	%	N	%	N	%
信任	174	55.1%	36	50.7%	1334	49.1%	7	15.2%	299	53.3%	1850	49.9%
不信任	118	37.3%	26	36.6%	1028	37.8%	39	84.8%	228	40.6%	1439	38.8%
未明確態度	24	7.6%	9	12.7%	355	13.1%	0	0.0%	34	6.1%	422	11.4%
合計	316	100.0%	71	100.0%	2717	100.0%	46	100.0%	561	100.0%	3711	100.0%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亞洲民主動態調查：香港地區調查研究計畫」民調資料

最後就民主價值取向量表加以分析，表 4-3 顯示整個量表都與信任立法會依變數呈現負相關方向，其中僅自主權取向 $\beta=-0.175$  ( $p<0.001^{***}$ ) 達顯著水準，平等權、自由權、多元權及制衡權等取向則未達顯著水準，但除多元權外，平等權、自由權及制衡權均與信任立法會呈現負相關的方向，此一結果與本論文原先的假設絕大多數相符。

探究其原因可能如前文所述，2003 年 7 月 1 日民間人權陣線發起「七一遊行」，

獲得逾 50 萬港民上街支持，促成 2004 年 9 月 12 日舉行之第三屆立法會選舉，泛民主派在地方選區取得 18 席，建制派總席次下滑至 35 席，泛民主派成長至 25 席，但因建制派透過功能界別，仍保有多數議席，香港民意透過立法會選舉產生「抗衡」作為，但仍難以完全實現民主政治之理想目標，即掌握立法會多數，因此衍生民主價值取向愈高者，愈不信任立法會之情形。

表 4-3 香港居民對立法會信任的「二元勝算模型」分析

信任 對照類別：不信任	B	Std. Error	df	Sig.	Exp(B)
Intercept	1.330	.548	1	.015*	
<b>調查年度</b>					
2001 年	.597	.166	1	.000***	1.816
2007 年	.986	.173	1	.000***	2.681
2012 年	.414	.161	1	.010**	1.512
2016 年 (對照類別)	0 <sup>b</sup>		0		
<b>性別</b>					
男性	-.105	.093	1	.259	.901
女性 (對照類別)	0 <sup>b</sup>		0		
<b>年齡</b>					
18 - 29 歲	-.085	.211	1	.685	.918
30 - 39 歲	-.217	.207	1	.294	.805
40 - 49 歲	.043	.199	1	.828	1.044
50 - 59 歲	.000	.203	1	1.000	1.000
60 - 69 歲	-.217	.209	1	.300	.805
70 歲以上 (對照類別)	0 <sup>b</sup>		0		
<b>教育程度</b>					
未入學	.264	.387	1	.495	1.302
小 學	.070	.366	1	.848	1.073
初中職	.296	.364	1	.417	1.344
高中職	.383	.348	1	.271	1.466
大 專	.452	.347	1	.193	1.571
研究所以上 (對照類別)	0 <sup>b</sup>		0		
<b>家庭每月平均收入 (港元)</b>					
8,000 元以下	.493	.181	1	.007**	1.638
8,000~14,999 元	.100	.159	1	.530	1.105
15,000~24,999 元	.190	.153	1	.214	1.209
25,000~39,999 元	-.001	.152	1	.995	.999
40,000 元以上 (對照類別)	0 <sup>b</sup>		0		
<b>社會階層</b>					
上 層	.174	.531	1	.744	1.189
中上層	.743	.276	1	.007**	2.101
中 層	.583	.153	1	.000***	1.792
中下層	.536	.144	1	.000***	1.709
底 層 (對照類別)	0 <sup>b</sup>		0		
<b>宗教信仰</b>					

民間信仰（祭祖拜神）	.125	.195	1	.521	1.133
天主教	.196	.327	1	.549	1.217
基督教	-.111	.153	1	.466	.895
佛 教	-.043	.170	1	.800	.958
無（對照類別）	0 <sup>b</sup>		0		
<b>政黨認同</b>					
建制派	-.248	.188	1	.187	.780
中間派	-.668	.328	1	.042*	.513
無政黨認同	-.339	.126	1	.007**	.713
本土派	-.944	.479	1	.049*	.389
民主派（對照類別）	0 <sup>b</sup>		0		
<b>民主量表</b>					
自主權	-.175	.032	1	.000***	.839
平等權	-.039	.025	1	.124	.962
自由權	-.062	.034	1	.073	.940
多元權	.010	.027	1	.717	1.010
制衡權	-.056	.034	1	.100	.946
<hr/>					
-2 Log Likelihood	2826.576				
Chi-Square	253.570	df=35		.000***	
<b>Pseudo R-square</b>					
Cox and Snell	.107				
Nagelkerke	.143				
McFadden	.082				
Valid Cases	2251				
Missing Cases	1832				
Total Cases	4084				

\*\*\* p<.001, \*\* p<.01, \* p<.05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亞洲民主動態調查：香港地區調查研究計畫」民調資料



## 第五章 香港居民對法院的信任分析



本章主要就香港居民對法院的信任情形，以及對這些信任所作的個體層次解釋加以說明，分述如下：

### 第一節 對法院信任的次數分配

香港居民是否信任法院？嗣經統計結果顯示，2001 年的調查中，表示信任者有 69.3%，其中非常信任者 4.8%，相當信任者 64.5%；表示不信任者有 15.3%，其中不太信任者 14.8%，非常不信任者 0.5%。2007 年的調查中，表示信任者有 78.0%，其中非常信任者 9.9%，相當信任者 68.1%；表示不信任者有 9.4%，其中不太信任者 8.6%，非常不信任者 0.8%。2012 年的調查中，表示信任者有 82.8%，其中非常信任者 17.7%，相當信任者 65.1%；表示不信任者有 9.4%，其中不太信任者 8.5%，非常不信任者 0.9%。2016 年的調查中，表示信任者有 74.2%，其中非常信任者 10.4%，相當信任者 63.8%；表示不信任者有 22.6%，其中不太信任者 19.4%，非常不信任者 3.2%。綜合平均 2001 年至 2016 年的四波調查數據，表示信任者有 76.6%，其中非常信任者 11.4%，相當信任者 65.2%；表示不信任者有 14.5%，其中不太信任者 13.0%，非常不信任者 1.5%。（詳見表 5-1）。

表 5-1 香港居民對法院信任的次數分配

	2001		2007		2012		2016		合計	
	N	%	N	%	N	%	N	%	N	%
非常信任	39	4.8%	84	9.9%	214	17.7%	127	10.4%	464	11.4%
相當信任	523	64.5%	578	68.1%	786	65.1%	777	63.8%	2664	65.2%
不太信任	120	14.8%	73	8.6%	102	8.5%	236	19.4%	531	13.0%
非常不信任	4	.5%	7	.8%	11	.9%	39	3.2%	61	1.5%
無法選擇	120	14.8%	104	12.2%	73	6.0%	34	2.8%	331	8.1%
不回答	5	.6%	3	.4%	21	1.7%	5	.4%	34	.8%
合計	811	100.0%	849	100.0%	1207	100.0%	1218	100.0%	4085	100.0%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亞洲民主動態調查：香港地區調查研究計畫」民調資料



此一結果顯示，香港居民對法院的信任相當的正面，平均超過七成六以上（76.6%），即使到了2016年，仍獲得七成四左右的信任。如前所述，香港在英治時期，即建立完備之司法制度，其司法獨立性深獲香港居民信任，嗣經主權轉移，《香港基本法》基本上保留原有司法體制，同時也賦予香港居民「司法覆核」機制，在2001年至2016年間，此套制度運作良好，即便中國「人大」四度釋法<sup>34</sup>，但因為四度釋法均是針對與中央相關之事務或行政長官體制問題，未如2016年11月間，非本調查期間所進行之第五度釋法，直接影響香港立法會議員當選資格，因此2001年至2016年間四波調查期間之「人大」釋法結果，實質上對香港居民行使民意沒有直接衝擊，也未影響香港法院獨立性，因此並未因此降低香港居民對法院之信任，故對照統計結果，香港居民在2001年至2016年間對法院之信任度均有相當正面評價。但值得觀察得是，2016年的信任度較2012年下滑8.6%（表示信任者自2012年82.8%減少至2016年的74.2%），不信任度則上升13.2%（表示不信任者自2012年9.4%上升至2016年的22.6%）。對照四波調查結果，香港居民對法院之信任與不信任程度相對穩定，然而2016年出現較大幅度之變遷，檢視2012年至2016年間並無重大司法案件影響香港輿論，研判可能與2014年9月發生的「占中」運動，激發多數香港居民對「一國兩制」之信心崩解，投射在對香港法院2016年之信任度調查中。

---

<sup>34</sup> 1999年「吳嘉玲案」香港居民在內地所生子女具有居港權爭議、2004年香港特首產生辦法爭議、2005年特首董建華任期爭議、2011年外國公司在港民事案件爭議。

## 第二節 對法院信任的個體層次解釋

香港居民對法院的信任相當的正面，平均超過七成六以上？是誰給予正面的肯定？即使最近也難以撼動香港居民對其信任，是什麼因素造成這樣的結果？本論文試圖從受訪者的個體層次變數，建構一項解釋模型。

### 壹、個體解釋變項的建構

有關解釋香港居民對法院信任的模型建構，模型中的解釋變項依據本論文的研究架構，包括「人口統計學」變數、「社會學變數」及「政治學變數」三大類。其中「人口統計學」變數有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及家庭每月平均收入四個變項，「社會學變數」有社會階層、宗教信仰兩變數，「政治學變數」有政黨認同以及民主量表中自主權、平等權、自由權、多元權、制衡權等五個價值取向。另外，由於本論文所分析的資料橫跨 2001 年到 2016 年四波調查，正可以從時間軸來瞭解香港居民對法院的信任變遷。因此，四波調查的時序亦被作為一個變數納入模型中，用以解釋香港居民對法院信任。

前文曾經提及九七香港主權轉移後，北京雖然以「一國兩制」治理香港，但北京中央政府與香港特區政府始終存在一種博弈關係，同時香港特區政府逐漸在這博弈關係中屈居下風，由北京中央政府所主導的「一國」愈來愈明顯，「兩制」愈來愈模糊，香港特區政府的「高度自治」不斷地被北京中央政府侵蝕，港英時期所建立的司法體系，亦難免受到波及。本論文因此假設就時序的發展來看，香港法院會愈來愈不受到香港居民的信任。

其次就性別變數而言，依照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 2003 年至 2019 年長期針對香港政府及特首等項別進行之信任度調查，對應分析本文調查年度（即 2001 年、2007 年、2012 年、2016 年）之該單位相關民意調查結果，男性多比女性相對不信任香港政府體制。本論文因此假設男性比女性不信任法院。

再就年齡而言，依照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 2003 年至 2019 年長期針對香港政府及特首等項別進行之信任度調查，對應分析本文調查年度（即 2001 年、

2007年、2012年、2016年)之該單位相關民意調查結果，年紀愈輕者多比年紀愈長者相對不信任香港政府體制。本論文因此假設年紀愈輕者，愈不信任法院。

第四就教育程度而言，依照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 2003 年至 2019 年長期針對香港政府及特首等項別進行之信任度調查，對應分析本文調查年度(即 2001 年、2007 年、2012 年、2016 年)的該單位相關民意調查結果，教育程度愈低者多比教育程度愈高者相對不信任香港政府體制。本論文因此假設教育程度愈低者，愈不信任法院。

第五就家庭每月平均收入而言，依照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 2003 年至 2019 年長期針對香港政府及特首等項別進行之信任度調查，對應分析本文調查年度(即 2001 年、2007 年、2012 年、2016 年)之該單位相關民意調查結果，社會階層愈低者多比社會階層愈高者相對不信任香港政府體制，推論社會階層愈低者家庭每月平均收入亦越低。本論文因此假設收入愈低者，愈不信任法院。

第六就社會階層而言，依照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 2003 年至 2019 年長期針對香港政府及特首等項別進行之信任度調查，對應分析本文調查年度(即 2001 年、2007 年、2012 年、2016 年)之該單位相關民意調查結果，社會階層愈高者多比社會階層愈低者相對信任香港政府體制。本論文因此假設社會階層愈高者，愈信任法院。

第七就宗教信仰而言，如前文所述，依據黃信豪(2014)研究發現，年長民眾較有「順民傾向」(submissive subjects)，信任執政當局情形較為顯著，推論香港居民宗教文化信仰情形，年長者較多信奉民間信仰(祭祖拜神)等傳統宗教，本論文因此假設傳統宗教信仰者會較信任法院，外來宗教信仰者，較不信任法院。

第八就政黨認同而言，本研究調查數據為 2001 年至 2016 年間，香港法院相對立法會受到中央干預程度較不嚴重，加上《香港基本法》對法院制度保障較能彰顯其司法獨立性，也與香港居民原先對「一國兩制」之期待相符合，因此較能受到與中央立場相抗衡之本土派、民主派或無特定立場之無政黨認同者「信任」，本論

文因此假設建制派、中間派認同者比較不信任法院，無政黨認同者、本土派、民主派認同者比較信任法院。



第九就民主量表的自主權取向而言，香港司法獨立，在「一國兩制」體制下相對受居民所信任，惟香港主權移轉迄 2016 年調查期間，全國「人大」常委會先後四次對《香港基本法》作出解釋，對香港法院之判決有一定影響，對司法權之完全自主性形成負面效應，本論文因此假設自主權取向愈強者，愈不信任法院。

第十就民主量表的平等權取向而言，香港司法承襲英治時期「普通法」(Common Law) 制度，訴求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但因為法官偏頗、誤判情形舉世皆有，因此難以滿足司法制度在平等權上完全實現之理想，本論文因此假設平等權取向愈強者，愈不信任法院。

第十一就民主量表的自由權取向而言，《香港基本法》賦予法院及法官具有獨立審判之權利，然而中央政府仍透過「人大」釋法影響法院終局判決，對法院自由行使權限之期待大打折扣，本論文因此假設自由權取向愈強者，愈不信任法院。

第十二就民主量表的多元權取向而言，香港司法在英治時期施行英美法系，該法系特色為「判例法」(Case Law)，法官得以依據法理據以作出適合時宜之判決，與「成文法」(Statutory Law) 在法律適用與判決上相關具有多元性，香港法院在主權移轉後雖仍保有過去體制之沿革，但基本上仍受制於《香港基本法》之框架，多元性不若過往，本論文因此假設多元權取向愈強者，愈不信任法院。

第十三就民主量表的制衡權取向而言，民主國家多採司法權與立法權及行政權三者相互制衡之設計，但在香港「一國兩制」體制下，雖有各權力間相互制衡之精神，但仍以中央政府透過「人大」釋法凌駕於三權之上，本論文因此假設制衡權取向愈強者，愈不信任法院。



## 貳、模型設定與相對影響力分析

接下來本論文進一步透過「二元勝算對數模型」(binary logit model)分析，以考驗這些變數對香港居民信任法院的解釋力，以下為我們的研究發現(詳見表 5-3)。

首就調查年度而言，2001 年及 2007 年的調查並未與對照類別 2016 年有顯著的差異，但 2012 年則與對照類別的 2016 年之差異達顯著水準。2012 年的調查顯示，「信任」法院相對於「不信任」的數算，是對照類別 2016 年「信任」法院相對於「不信任」數算的 1.678 倍 ( $\beta=0.518, \exp\beta=1.678, p<0.05^*$ )。此一結果顯示，2012 年的信任大於 2016 年，與我們原先的假設，即法院愈來愈不受到香港居民信任的趨勢，並不完全相符，但若以時序觀察，2012 年的信任大於 2016 年之此一結果，亦相當驗證了本文之假設。如前文所述，香港自 1999 年首度「人大」釋法後，即衝擊香港居民對司法獨立之確信感，而迄 2016 年間進行五度釋法，歷次均引起香港法界與民眾之反彈，也因此本研究自 2007 年、2012 年之信任均大於 2016 年之結果，也體現了香港居民對香港法院信任感愈來愈不足之趨勢。

其次就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及家庭收入等四個「人口學變數」而言，統計結果發現僅部分級距家庭收入具顯著的差異，即家庭收入 8,000 元以下對照家庭收入 40,000 元以上「信任」法院相對於「不信任」數算的 0.581 倍 ( $\beta=-0.544, \exp\beta=0.581, p<0.05^*$ )；而家庭收入 8,000~14,999 元、15,000~24,999 元及 25,000~39,999 元等組別則均未達顯著水準。換言之，僅家庭收入最低者對照家庭收入最高者相較不信任法院。其餘家庭收入級距未有顯著差別，但也均呈現負相關，此一結果與原先的假設即收入愈低者，愈不信任法院。至於其他三個「人口學變數」性別、年齡、教育程度，性別部分雖未達顯著差異水準，但男性呈現負相關 ( $\beta=-0.058$ )；年齡部分雖未達顯著差異水準，但 18—29 歲族群呈現負相關 ( $\beta=-0.128$ )；教育程度部分雖未達顯著差異水準，但未入學 ( $\beta=-0.318$ )、小學 ( $\beta=-0.610$ )、初中職 ( $\beta=-0.001$ ) 與對照類別研究所以均呈現負相關。筆者將此結果試圖對照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 2001 年至 2016 年對政府民望調查結果，同樣在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及家庭收入等四個「人口學變數」皆無顯著的差異，該單位未針對此情形進

一步解釋，惟以筆者研判，應與香港地區在英治時期奠定穩定之社經環境與人文素養有關，致使人口學變數上之條件因素差異性縮小，加上「一國兩制」僅實施二十餘年，除了世代部分中 18—29 歲族群，因「占中」運動與香港本土認同意識崛起等因素影響，較能呈現負相關表現外，其餘變數無法在本研究中有顯著之變化或差異。

第三就社會階層與宗教信仰等社會學變數而言，有部分類別達顯著水準，自我認同為中層者 ( $\beta=0.530, \exp\beta=1.699, p<0.01^{**}$ )、中下層者 ( $\beta=0.513, \exp\beta=1.671, p<0.01^{**}$ )，都比對照類別底層者信任法院。宗教信仰部分，均未達顯著水準，惟檢視相關數據，民間信仰（祭祖拜神）( $\beta=0.019$ )、基督教 ( $\beta=0.006$ ) 具正相關，天主教 ( $\beta=-0.623$ )、佛教 ( $\beta=-0.098$ ) 則具負相關。換言之，民間信仰（祭祖拜神）者比無宗教信仰者信任法院，此一結果部分驗證了我們原先的假設。另外，天主教信仰者及佛教信仰者雖未達顯著差異，但也都呈現比對照類別無宗教信仰者不信任法院的趨勢，符合我們原先假設的方向。香港學者胡學丞（2013）引用日本學者志賀市子研究發現，香港傳統信仰多源自中國廣東之道教，據此推論有宗教信仰、民間信仰者比外來宗教或無宗教信仰者，對中國之血緣連結感或認同感可能相對較高，反映在體現「一國兩制」司法制度之法院的信任上也比較高。

第四就政黨認同與民主量表等政治學變數而言，前者僅不論是「建制派」、「中間派」、「無政黨認同」、「本土派」認同者均未達顯著水準。如果透過表 5-2 的次數分配觀察，該表顯示「民主派」對法院的信任高達 82.5%，「建制派」對法院的信任達 80.4% 居次，其他則依序為「無政黨認同」77.8%、「中間派」則略低為 76.1%，「本土派」最低為 65.2%，此一結果多少驗證了我們原先的假設，即「民主派」對法院較為信任。但又與本論文假設建制派、中間派認同者比較不信任法院，無政黨認同者、本土派、民主派認同者會比較信任法院等情形略有不同。探究其主因，可能與法院原本在 1997 年主權移轉之初，因為承襲英治時期的制度與人事，在運作上仍具有彰顯司法獨立之象徵意義，後來因為多次遭中央政府透過「人大」釋法試圖干預，讓政治立場反中央之本土派逐漸引發反感，對法院之信任也相對下滑。而相對政治立場親中央政府之建制派，則因「人大」釋法干預司法之程度漸深，反而對法院之信任感有所提升，因此造成「民主派」、「建制派」對法院信任感均

高之現象。



表 5-2 香港居民政黨認同與對法院的信任關聯

	建制派		中間派		無政黨認同		本土派		民主派		合計	
	N	%	N	%	N	%	N	%	N	%	N	%
信任	254	80.4%	54	76.1%	2113	77.8%	30	65.2%	462	82.5%	2913	78.5%
不信任	46	14.6%	10	14.1%	356	13.1%	16	34.8%	79	14.1%	507	13.7%
未明確態度	16	5.1%	7	9.9%	248	9.1%	0	0.0%	19	3.4%	290	7.8%
合計	316	100.0%	71	100.0%	2717	100.0%	46	100.0%	560	100.0%	3710	100.0%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亞洲民主動態調查：香港地區調查研究計畫」民調資料

在民主量表部分，僅自主權達顯著的差異，而自主權、平等權及自由權等，皆與信任法院依變數呈顯著的負相關，其中自主權取向 $\beta=-0.163$  ( $p<0.001^{***}$ )、平等權取向 $\beta=-0.022$ 、自由權取向 $\beta=-0.004$ ，平等權、自由權取向雖未達顯著水準，但亦與信任法院呈現負相關的方向，此一結果部分驗證了本論文原先的假設。

香港主權移轉之初，北京當局以民主化與「高度自治」包裝「一國兩制」，也透過《香港基本法》設計民主國家架構下之立法權與司法權，並承諾「雙普選」給予香港居民對「一國兩制」之期待，然而透過本研究歷經近 16 年之調查，香港居民對中央政府一再違背諾言，以及干預香港政府之獨立性，都讓香港居民對「一國兩制」之期待落空，也因此反映在本研究中，民主價值取向愈高者，有愈不信任法院之現象。

表 5-3 香港居民對法院信任的「二元勝算模型」分析

信任 對照類別：不信任	B	Std. Error	df	Sig.	Exp(B)
Intercept	2.522	.786	1	.001***	
<b>調查年度</b>					
2001 年	-.229	.214	1	.284	.795
2007 年	.336	.234	1	.151	1.399
2012 年	.518	.223	1	.021*	1.678
2016 年 (對照類別)	0 <sup>b</sup>		0		
<b>性別</b>					
男性	-.058	.130	1	.653	.943
女性 (對照類別)	0 <sup>b</sup>		0		
<b>年齡</b>					
18 - 29 歲	-.128	.278	1	.644	.880
30 - 39 歲	.225	.275	1	.412	1.253
40 - 49 歲	.334	.260	1	.200	1.396
50 - 59 歲	.401	.264	1	.128	1.493
60 - 69 歲	.185	.267	1	.488	1.203
70 歲以上 (對照類別)	0 <sup>b</sup>		0		
<b>教育程度</b>					
未入學	-.318	.566	1	.573	.727
小 學	-.610	.546	1	.264	.543
初中職	-.001	.552	1	.999	.999
高中職	.254	.534	1	.634	1.290
大 專	.501	.541	1	.354	1.651
研究所以上 (對照類別)	0 <sup>b</sup>		0		
<b>家庭每月平均收入 (港元)</b>					
8,000 元以下	-.544	.244	1	.026*	.581
8,000~14,999 元	-.403	.228	1	.076	.668
15,000~24,999 元	-.371	.220	1	.092	.690
25,000~39,999 元	-.317	.225	1	.158	.728
40,000 元以上 (對照類別)	0 <sup>b</sup>		0		
<b>社會階層</b>					
上 層	-.370	.695	1	.594	.691
中上層	.684	.451	1	.129	1.982
中 層	.530	.194	1	.006**	1.699
中下層	.513	.178	1	.004**	1.671
底 層 (對照類別)	0 <sup>b</sup>		0		
<b>宗教信仰</b>					

民間信仰（祭祖拜神）	.019	.259	1	.941	1.019
天主教	-.623	.400	1	.119	.536
基督教	.006	.234	1	.978	1.006
佛 教	-.098	.229	1	.669	.907
無（對照類別）	0 <sup>b</sup>		0		
<b>政黨認同</b>					
建制派	-.019	.261	1	.941	.981
中間派	-.087	.455	1	.849	.917
無政黨認同	.018	.180	1	.919	1.019
本土派	-.538	.433	1	.215	.584
民主派（對照類別）	0 <sup>b</sup>		0		
<b>民主量表</b>					
自主權	-.163	.046	1	.000***	.850
平等權	-.022	.034	1	.530	.979
自由權	-.004	.049	1	.939	.996
多元權	.024	.039	1	.532	1.024
制衡權	.033	.049	1	.495	1.034
<hr/>					
-2 Log Likelihood	1700.551				
Chi-Square	127.711	df=35		.000***	
<b>Pseudo R-square</b>					
Cox and Snell	.054				
Nagelkerke	.098				
McFadden	.070				
Valid Cases	2320				
Missing Cases	1764				
Total Cases	4084				

\*\*\*  $p \leq .001$ , \*\*  $p \leq .01$ , \*  $p \leq .05$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亞洲民主動態調查：香港地區調查研究計畫」民調資料



## 第六章 結 論

### 第一節 主要研究發現



#### 壹、香港居民對立法會與法院整體信任均漸趨下滑

綜觀四波香港立法會及法院信任度調查，立法會部分，統計結果顯示，2001 年的調查中，表示信任者有 51.8%，表示不信任者有 32.5%；2007 年的調查中，表示信任者有 57.1%，表示不信任者有 24.9%；2012 年的調查中，表示信任者有 50.7%，表示不信任者有 36.9%；2016 年的調查中，表示信任者有 37.3%，表示不信任者有 55.8%。此一結果顯示，香港居民對立法會的信任最高峰為 2007 年有五成七左右，但是到了 2016 年已降低至三成七左右，落差近兩成。顯示歷經 16 年調查期間之變遷，香港居民對立法會有越來越不信任的趨勢。

法院部分，經統計結果顯示，2001 年的調查中，表示信任者有 69.3%，表示不信任者有 15.3%；2007 年的調查中，表示信任者有 78.0%，表示不信任者有 9.4%。2012 年的調查中，表示信任者有 82.8%，表示不信任者有 9.4%；2016 年的調查中，表示信任者有 74.2%，表示不信任者有 22.6%。此一結果顯示，香港居民對法院的信任均持相當正面之評價，平均超過七成六以上（76.6%），即使 2016 年下滑，仍有七成四左右信任度。但比較四波調查結果也顯示，2007 年及 2012 年之信任度都大於 2016 年，亦即香港居民對法院信任的趨勢有下滑趨勢，雖然數據落差未若對立法會之信任有落差近兩成之差距，但也相當反映出香港居民對法院整體評價之下滑趨勢。

本研究發現，立法會與法院兩者之信任調查數據雖略有不同，立法會部分在四波調查信任指數平均為 49.2%，不信任指數平均為 37.5%，法院部分在四波調查信任指數平均為 76.1%，不信任指數平均為 14.2%。兩者平均信任度差距 26.9%，不信任度差距 23.3%，法院在香港居民心目中的信任指數顯然高於立法會，但是兩者之信任度均有漸趨下滑之共通點，除凸顯香港居民在主權移轉後，對「一國兩制」下之香港司法及立法體制之信任均越來越不信任外，特別值得觀察的是在 2016 年的調查中，香港居民對立法會與法院的信任度均同時有明顯下滑，顯見 2014 年的「占中」運動確實衝擊香港的「一國兩制」政策。

## 貳、人口學變數對香港居民對香港立法會與法院之政治信任變化

香港立法會部分，就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及家庭收入等四個「人口學變數」而言，統計結果發現僅部分家庭收入類別達到顯著水準，家庭收入 8,000 元以下對照 40,000 元以上「信任」立法會相對於「不信任」數算的 1.638 倍，家庭收入 8,000~14,999 元、15,000~24,999 元及 25,000~39,999 元等組別則均未達顯著水準。其餘「人口學變數」之性別、年齡及教育程度項別皆未達顯著水準。

香港法院部分，就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及家庭收入等四個「人口學變數」而言，統計結果發現僅部分級距家庭收入具顯著的差異，即家庭收入 8,000 元以下對照家庭收入 40,000 元以上「信任」法院相對於「不信任」數算的 0.581 倍；家庭收入 8,000~14,999 元、15,000~24,999 元及 25,000~39,999 元等組別則均未達顯著水準。其餘「人口學變數」之性別、年齡及教育程度項別亦皆未達顯著水準。

解讀此部分研究結果，香港居民對立法會與法院有一共通點，亦即僅家庭收入最低者與家庭收入最高者對照之下相較不信任立法會與法院，其餘家庭收入級距，以及性別、年齡及教育程度等「人口學變數」則均未有顯著差別。

## 參、社會學變數對香港居民對香港立法會與法院之政治信任變化

香港立法會部分，就社會階層及宗教信仰等「社會學變數」而言，統計結果發現，社會階層之中上層、中層、中下層及與底層對照均達顯著水準。換言之，社會階層變數中，自我認定為中上層、中層、中下層者，都比對照類別底層者就立法會之信任來得高。宗教信仰變數則未達顯著水準。

香港法院部分，就社會階層及宗教信仰等「社會學變數」而言，統計結果發現，就社會階層之自我認同為中層者、中下層者都比對照類別底層者信任法院。宗教信仰部分，均未達顯著水準。

解讀此部分研究結果，香港居民對立法會與法院有一共通點，亦即僅社會階層中自我認同為中層者、中下層者都比對照類別底層者信任立法會與法院，其餘社會階層以及宗教信仰等「社會學變數」，則均未有顯著差別。

## 肆、政治學變數對香港居民對香港立法會與法院之政治信任變化

香港立法會部分，就政黨認同與民主量表等「政治學變數」而言，統計結果發

現，政黨認同變數部分，建制派、民主派與中間派的信任均超過半數，無政黨認同者的信任則未達半數。民主量表部分，僅自主權取向達顯著水準，其他除多元權外，平等權、自由權及制衡權雖均呈負相關但未達顯著的差異水準。

香港法院部分，就政黨認同與民主量表等「政治學變數」而言，統計結果發現，政黨認同部分不論是「建制派」、「中間派」、「無政黨認同」、「本土派」認同者均未達顯著水準。在民主量表部分，僅自主權取向達顯著的差異，而平等權、自由權皆與信任法院依變數雖均呈負相關但未達顯著的差異水準。

解讀此部分研究結果，香港居民對立法會與法院有一共通點，在民主量表部分，僅自主權取向達顯著的差異。此外，平等權、多元權、自由權及制衡權等取向雖均未達顯著水準，但其中平等權、自由權取向均與信任立法會與法院呈現負相關的方向。

## 第二節 後續研究建議

### 壹、主權移轉二十週年之後？

2017年7月，香港主權轉移歷經20年，本研究自2001年至2016年四波調查時點，恰可為這20年香港居民對「一國兩制」立法與司法制度之信任予以相當解讀與詮釋，然而2016年迄今，香港經歷立法會宣誓「人大」釋法剝奪「港獨」議員資格風波；嗣2019年2月香港政府推動修改「逃犯條例」，擬立法賦予引渡香港居民至中國受審之權限；以及2019年4月香港法院判決「占中九子」案多數被告均有罪。加上近年香港本土意識提高，「親中」、「反中」意識形態對立、經濟高度依存中國、言論自由受箝制，香港近年的情勢與時局，已與2016年之前有相當變化，相信現階段之香港居民對中央政府干預香港特區之情形日益憂心，若有後續信任調查，或可延續佐證本研究認為香港居民對「一國兩制」之信任度將越來越低之判斷。

### 貳、香港作為中國未來推動臺灣施行一國兩制之樣版？

中國「人大」在1981年9月30日，由時任委員長葉劍英提出臺灣「回歸祖



國」、實現和平統一的9條方針政策<sup>35</sup>。其中第三條：「統一後的臺灣可保留軍隊，作為特別行政區，享有特別自治權。」一般認為是中共對臺灣施行「一國兩制」構想之濫觴。直到1984年6月22日，時任中共領導人鄧小平明確表示在香港實施「兩制」及「50年不變」，始確立由香港1997年主權移轉後先施行「一國兩制」，中共亦有意將香港作為中國未來推動臺灣施行「一國兩制」之樣版。日前，中共總書記習近平於2019年1月2日《告臺灣同胞書》40周年大會中談話，提出在「九二共識」基礎上與臺灣各黨派探索「兩制臺灣方案」，凸顯近期中共對臺方針已進展為朝「一國兩制」方向推動。但習近平談話提及「探索『兩制』臺灣方案，豐富和平統一實踐……『一國兩制』在臺灣的具體實現形式會充分考慮臺灣現實情況，會充分吸收兩岸各界意見和建議，會充分照顧到臺灣同胞利益和感情。在確保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的前提下，和平統一後，臺灣同胞的社會制度和生活方式等將得到充分尊重，臺灣同胞的私人財產、宗教信仰、合法權益將得到充分保障。」不排除未來中共會進一步提出有別於香港之「一國兩制」、「兩制」或「臺灣方案」等議題，屆時也可針對相關內容與香港在施行「一國兩制」下之民主與司法體制信任調查進行對照比較，推論所謂「臺灣方案」，究竟是否較能為臺灣民眾所接受與支持。

### 參、香港「反送中」運動升高對一國兩制民怨之後？

香港政府於2019年2月，以香港籍女子潘曉穎在臺灣受殺害之案件為立法理由，擬在香港立法會推動《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草案》（俗稱「逃犯條例」）通過立法。進而引發香港泛民主派團體「民間人權陣線」發起6月9日「反送中」大遊行，該次遊行發起團體與部分國際媒體宣稱有103萬香港居民參與。嗣6月12日香港建制派有意在立法會中二讀該條例，又引發香港居民集結在立法會外抗議，迫使立法會當日議程無法成會。「民間人權陣線」為訴求撤回「逃犯條例」，進而宣布6月16日再度上街抗議。因為連日香港警方之武力鎮壓與反對民眾梁凌傑意外墜地身故等效應，激發更多香港居民在6月16日上街抗議，「民間人權陣線」在該日晚間宣布有201萬香港居民響應該次活動，為香港有史以來最大規模之抗議活動，香港反抗運動規模不斷上升，也迫使香港行政長官林鄭

---

<sup>35</sup> 又稱「葉九條」。



月娥宣布暫緩推動「逃犯條例」立法。從本論文研究、分析發現，2016 年香港居民對立法會與法院之信任，均受 2014 年 9 月爆發之「占中」運動，所激發對香港政府之不信任影響所致，兩者之信任度雙雙下滑，香港立法會之被信任度更呈現四波調查新低點。盱衡香港在 2019 年 6 月爆發多次且大規模的「反送中」運動後，勢必造成香港居民對立法會與法院之信任度再度受到重挫，若香港居民之政治信任相關調查與研究能有持續性發展，則「反送中」運動後之香港民意，具有極高之研究與參考價值，也更能清楚解析香港居民對「一國兩制」之相關體制施行二十餘年後之評價。

## 參考文獻



### 壹、中文

#### 一、專書

- 吳玉山 (1997)。《抗衡或扈從：兩岸關係新詮—從前蘇聯看臺灣與中國大陸間的關係》，臺北：正中書局。
- 林泉忠 (2017)。《誰是中國人—透視臺灣人與香港人的身分認同》，臺北：時報出版。
- 董茂云、杜筠翊、李曉新 (2010)。《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
- 王家英、尹保珊 (2008)。《從民意看香港的社會與政治》，香港：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
- 王家英、尹保珊、劉兆佳 (2008)。《香港社會政治的延續與變遷》，香港：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
- 呂大樂 (2015)。《香港模式—從現在式到過去式》，香港：中華書局。
- 陳麗君 (2015)。《香港社會關係與矛盾變化研究》，香港：中華書局。
- 陳麗君 (2015)。《香港民主制度發展研究》，香港：中華書局。
- 田飛龍 (2015)。《香港政改觀察—從民主與法治的視角》，香港：商務印書館。
- 廖建龍 (1997)。《香港宿命與臺灣》，臺北：玉山社。
- 方志恒 (2015)。《香港革新論》，臺北：漫遊者文化。
- 吳叡人 (2016)。《受困的思想—臺灣重返世界》，臺北：衛城。
- 徐承恩 (2017)。《香港，鬱躁的家邦—本土觀點的香港源流史》，臺北：左岸文化。
- 朱世海 (2007)。《香港立法機關研究》，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
- 陳宏毅 (2014)。《一國兩制下香港的法治探索》。香港：中華書局。

孟慶順 (2005)。《「一國兩制」與香港回歸後的政治發展》。香港：香港社會科學出版社有限公司。

王振民 (2014)。《中央與特別行政區關係：一種法治結構的解析》。香港：三聯書店。

王理萬 (2018)。《香港立法會普選研究》。香港：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

朱國斌 (2017)。《香港特區政治體制研究》。香港：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

## 二、期刊論文

陳陸輝 (2000)。〈臺灣選民政黨認同的持續與變遷〉，《選舉研究》，第七卷第二期。

陳陸輝 (2002)。〈政治信任感與臺灣選民投票行為〉，《選舉研究》，第九卷，第二期：65-84。

陳陸輝 (2003)。〈政治信任、施政表現與民眾對臺灣民主的展望〉，《臺灣政治學刊》，第七卷第二期：149-188。

陳陸輝 (2006)。〈政治信任的政治後果—以 2004 年立法委員選舉為例〉，《臺灣民主季刊》，第三卷第二期：39-62。

陳陸輝、陳映男 (2012)。〈寧信地方，不信中央：政治信任的類型及其政治後果〉，《民主與治理》，第一卷第一期：87-109。

陳陸輝、陳奕伶 (2013)。〈兩岸關係與臺灣民眾政治支持的解析〉，《社會科學論叢》，第六卷第一期：15-58。

何明修 (2017)。〈第三勢力與傘兵：比較臺港占領運動後的選舉參與〉，《中國大陸研究》第六十卷第一期。

林瓊珠、蔡佳澐 (2010)。〈政黨信任、機構信任與民主滿意度〉，《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第 35 期：147-194。

蔡佳澐 (2009)。〈臺灣民眾的民主評價：以 2004 年為例的驗證性因素分析〉，《社會科學論叢》，第三卷第一期：152-184。

宋學文、黎寶文（2001）。〈全球化與中共的民族主義：「一國兩制」的機會與限制〉，《中國大陸研究》，第7期：1-30。

鄭宇碩、岳經綸（2004）。〈從「以商圍政」看北京對香港的統戰政策〉，《遠景基金會季刊》，第五卷第二期：197-217。

鄭宇碩、岳經綸（2000）。〈“一國兩制”下的“中”港關係〉，《遠景基金會季刊》，第一卷第二期：143-172。

丁偉（1992）。〈「一國兩制」理論的探討〉，《中國行政評論》，第一卷第四期：19-32。

彭芸（2002）。〈2001年臺灣選民的媒介行為與政治信任〉，《選舉研究》，第九卷第二期：1-36。

吳親恩（2007）。〈臺灣民眾的政治信任差異：政治人物、政府與民主體制三個面向的觀察〉，《臺灣政治學刊》，第十一卷第一期：147-200。

黃信豪（2014）。〈再探臺灣民眾的政治信任—檢驗「批判性公民」解釋：政治人物、政府與民主體制三個面向的觀察〉，《臺灣民主季刊》，第十一卷第一期：153-193。

盛治仁（2003）。〈臺灣民眾民主價值及政治信任感研究：政黨輪替前後的比較〉，《選舉研究》，第十卷第一期：115-69。

林聰吉（2007）。〈政治支持與民主鞏固〉，《政治科學論叢》，第三十四期：71-104。

陳陸輝、陳奕伶（2014）。〈兩岸關係與臺灣民眾政治支持的解析〉，《民主與治理》，第一卷第一期：87-109。

黃子為、鄭宏泰、尹寶珊（2018）。〈香港「八十後」和「九十後」的政治信任：年齡與世代的影響〉，香港：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當代中國研究》，2018年第二十五卷第一期：2-25。

梁玉英（2004）。〈「九七」後香港立法會選舉制度對政黨體系的影響〉，《中國大陸研究》，第四十七卷第二期：137-164。

梁玉英（2001）。〈香港特區第二屆立法會功能團體選舉對政黨生態的影響〉，《中



國大陸研究》，第四十四卷第二期：31-55。

梁玉英 (1999)。〈香港首屆立法會直選與政黨體系的發展〉，《中國大陸研究》，第四十二卷第二期：3-18。

梁玉英 (1998)。〈香港首屆立法會選舉簡析〉，《中國大陸研究》，第四十一卷第五期：3-4。

陳健民、吳木欣 (2017)。〈本土、武勇與犬儒：傘後香港社會的社會趨勢〉，《中國大陸研究》第六十卷第一期。

汪子錫 (2016)。〈e 民主時期的政治信任研究：對於臺灣 2016 年選舉結果的觀察與評價〉，《中國行政評論》第二十二卷第三期：38-56。

鄭宏泰、黃紹倫 (2002)。〈香港華人的身份認同：九七前後的轉變〉，香港中文大學《二十一世紀雙月刊》，2002 年 10 月 31 日十月號總第七期。

張健 (2015)。〈香港社會政治覺醒的動因：階級關係、參政需求、族群認同〉，香港中文大學《二十一世紀雙月刊》，2015 年二月號總第一四七期。

熊美娟 (2010)。〈澳門居民的政治信任研究〉，澳門《行政》第二十三卷總第八十九期：599-614。

### 三、專書譯著

劉鶴群等 (譯)、Babbie, Earl. (原著) (2010)。《社會科學研究方法》。臺北：雙葉出版社。

黃芳田 (譯)、Morris, Jan. (原著) (2017)。《香港：大英帝國的終章》。臺北：八旗文化。

### 四、編著論文

胡佛 (1988)。〈權力的價值取向：概念架構的建構與評估〉，載於胡佛 (編著)，《政治學的科學探究 (一)：方法與理論》，頁 1-56，臺北：三民書局出版。

胡佛、徐火炎 (1988)。〈結構性的政治文化：概念、類型及面向的探究〉，載於

胡佛(編著)，《政治學的科學探究(一)：方法與理論》，頁79-122，臺北：三民書局出版。

陳麗君(2013)，〈2012年香港立法會選舉及其對政治生態影響分析〉，《當代港澳研究》，第十輯，頁14-138，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 五、學位論文

張志宇(2004)。《「一國兩制」理論與實踐》。臺北：淡江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碩士論文。

劉博文(2014)，《《「一國兩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踐白皮書》對「一國兩制」的衝擊分析》，臺北：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韓俊賢(2015)，《香港立法會選舉制度對地方政團興起之影響》，臺北：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丘偉國(2007)，《急推；緩進：回歸前後香港民主路程》，南投：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魏淑娟(2005)。《「一國兩制」下香港政制改革的探討—從選舉制度檢視香港民主化》。臺北：淡江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碩士論文。

吳振嘉(2014)，《從韌性威權到民主賦權：中國民眾價值觀的世代差異與政治支持》，臺北：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蔡嘉恩(2018)，《一國兩制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司法實踐與挑戰—「人大」釋法個案研究》，臺北：淡江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碩士論文。

何韋宏(2017)。《香港「占中運動」之研究》，臺北：淡江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碩士論文。

蔡志豪(2011)。《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研究》，臺北：淡江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碩士論文。

余國華(2006)。《從中共「人大」常委會「雙普選」釋法看香港的民主化》，臺北：淡江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六、研討會論文

鄭夙芬、陳陸輝、劉嘉薇（2005）。〈2004年總統選舉的效果：程序公平與政治信任〉，「2005年臺灣政治學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論文。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政治系、臺灣政治學會，12月10-11日。

## 七、統計資料庫

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2016）。〈2016年特區政府及特首民望意見調查結果〉。

香港大學民意網站（2016）。〈市民對香港特區政府的信任程度〉。

## 八、雜誌與報紙

張仕賢、蕭督園（2000）。〈從居港權到雙非嬰兒爭議—淺析香港社會變遷的矛盾與衝突〉，《展望與探索》第十卷第四期：109-122。

劉文斌（2014）。〈「一國兩制」的困境—香港2014年「占中」運動的觀察〉，《展望與探索》第十三卷第二期：44-70。

李瑞全（2014）。〈從參與香港大學生運動的經驗分析香港「雨傘革命」之政治意義〉，《鵝湖月刊》第四十卷第五期：43-49。

馬嶽（2016）。〈本土力量初考驗—香港2016立法會選舉〉，《新社會政策雙月刊》2016年10月：57-60。

亞洲週刊（2016）。〈香港出現「女儀天下」局面 主要政黨領袖皆為女性〉，2016年7月24日第30卷29期。

張語羚（2016）。〈兩極對立的香港 信任感愈來愈薄〉，《新新聞》2016年9月22日第1541期。

## 貳、英文

### 一、期刊論文

Miller, Arthur H. (1974). “Rejoinder to ‘Comment’ by Jack Citrin: Political Discontent or Ritualism?”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68(3): 989–1001.

Yuen, Samson. 2015. “Hong Kong after the Umbrella Movement.” *China Perspectives*, 2015 (1) : 49-53.

### 二、研討會論文

Poon Kit & Kuan Hsin - chi (2002). “The Hollowing Out of the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Framework - China’s Hong Kong policy in a changing context” ,Paper presented at the Workshop on ” Forward New Century: Cross Strait Tri - regional Government Relationship”, Taipei, May 2002 .

